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號Ref: CB2/H/S/1/98

1999年5月15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
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逐字紀錄本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Special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n
15 May 1999 from 8:30 am to 12:00 pm**

出席議員Members present:

梁智鴻議員 (內務委員會主席)	Dr Hon LEONG Che-hung, JP (Chairman)
楊森議員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Dr Hon YEUNG Sum (Deputy Chairman)
丁午壽議員	Hon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	Hon James TIEN Pei-chun, JP
朱幼麟議員	Hon David CHU Yu-lin
何世柱議員	Hon HO Sai-chu, JP
何秀蘭議員	Hon Cyd HO Sau-lan
何承天議員	Hon Edward HO Sing-tin, JP
何俊仁議員	Hon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	Dr Hon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永達議員	Hon LEE Wing-tat
李卓人議員	Hon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	Hon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呂明華議員	Dr Hon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	Hon NG Leung-sing
吳靄儀議員	Hon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	Hon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 JP
馬逢國議員	Hon MA Fung-kwok
涂謹申議員	Hon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Hon CHEUNG Man-kwong
張永森議員	Hon Ambrose CHEUNG Wing-sum, JP
許長青議員	Hon HUI Cheung-ching
陸恭蕙議員	Hon Christine LOH
陳國強議員	Hon CHAN Kwok-keung
陳婉嫻議員	Hon CHAN Yuen-han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梁耀忠議員
程介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漢銓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羅致光議員
譚耀宗議員
馮志堅議員
鄧兆棠議員

Hon CHAN Wing-chan
Hon CHAN Kam-lam
Hon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JP
Hon LEUNG Yiu-chung
Hon Gary CHENG Kai-nam
Hon SIN Chung-kai
Hon Andrew WONG Wang-fat, JP
Hon WONG Yung-kan
Hon Jasper TSANG Yok-sing, JP
Hon Howard YOUNG, JP
Hon YEUNG Yiu-chung
Hon LAU Kong-wah
Hon Mrs Miriam LAU Kin-ye, JP
Hon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Hon Emily LAU Wai-hing, JP
Hon CHOY So-yuk
Hon Andrew CHENG Kar-foo
Hon Timothy FOK Tsun-ting, JP
Hon LAW Chi-kwong, JP
Hon TAM Yiu-chung, JP
Hon FUNG Chi-kin
Dr Hon TANG Siu-tong, JP

缺席議員Members absent:

何敏嘉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啟明議員
李國寶議員
李華明議員
吳清輝議員
夏佳理議員
陳智思議員
黃宜弘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皇發議員
司徒華議員

Hon Michael HO Mun-ka
Hon Eric LI Ka-cheung, JP
Hon LEE Kai-ming, JP
Dr Hon David LI Kwok-po, JP
Hon Fred LI Wah-ming
Prof Hon NG Ching-fai
Hon Ronald ARCULLI, JP
Hon Bernard CHAN
Dr Hon Philip WONG Yu-hong
Hon LAU Chin-shek, JP
Hon LAU Wong-fat, GBS, JP
Hon SZETO Wah

列席官員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

毛錫強先生
副法律草擬專員
律政司

Mr Gilbert MO
Deputy Law Draftsman
Department of Justice

黃慶康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律政司

Mr Peter WONG
Senior Assistant Solicitor General
Department of Justice

湯顯明先生
副局長
保安局

Mr Timothy TONG
Deputy Secretary for Security
Security Bureau

應邀出席人士Attendance by Invitation:

薛鳳旋教授
全國人大代表
(前香港特別行政區
籌備委員會委員)

Professor Victor SIT Fung-shuen
Hong Kong Deputy to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Member of the former Preparatory
Committee of the HKSAR)

徐四民先生
全國政協常委
National

Mr TSUI Sze-man
Member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Committee of the Chinese People's Political
Consultative Conference (CPPCC)

鄔維庸醫生

Dr Raymond WU

邵善波先生
總裁
一國兩制研究中心

Mr SHIU Sin-por
Executive Director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Research Institute

列席秘書Clerk in attendance:

林鄭寶玲女士
內務委員會秘書

Mrs Justina LAM
Clerk to the House Committee

列席職員Staff in attendance:

馬耀添先生
法律顧問

Mr Jimmy MA, JP
Legal Adviser

羅榮樂先生
總主任(2)5

Mr LAW Wing-lok
Chief Assistant Secretary (2)5

蘇美利小姐
高級主任(2)8

Miss Mary SO
Senior Assistant Secretary (2)8

主席：

各位同事，已有足夠法定人數，而且亦已經過了原定的會議時間，我宣布今天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現在開始。首先藉此機會歡迎出席今天會議的嘉賓，包括全國人大代表薛鳳旋教授、全國政協常委徐四民先生、基本法委員會的鄔維庸醫生及“一國兩制”研究中心總裁邵善波先生。今天也很高興政府的幾位官員亦有出席，包括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毛錫強先生、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黃慶康先生及保安局副局長湯顯明先生。在會議未開始前，湯先生想先說數句話。湯先生。

保安局副局長湯顯明先生：

多謝主席。律政司與保安局的代表藉列席內務委員會會議的機會，首先想向主席，並透過主席向議員當面轉達，律政司司長與保安局局長未能出席今天的會議，並且想向各位當面解釋，昨天律政司司長與保安局局長不能出席的原因，是因為上午9時她們要參加內部高級官員的會議，隨即亦要參加特別行政會議。我們很抱歉未能夠在較早時向大家解釋她們不能夠出席會議。今天，局長及司長亦有內部工作要處理，但我們應清楚指出，正如政務司司長作出的聲明，直至現在，特區政府仍然未就港人內地子女居留權的問題作出決定。行政長官今天會見各政黨代表及個別議員，以聽取大家的意見。我們認為這是很重要的一個步驟。律政司司長及保安局局長今天早上須作出會見的準備，但現階段未能向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提供具體的意見。司長與局長準備待政府整理分析過收集所得的意見及資料後，才向議員與議員代表的公眾作出詳細全面性的交代。議員在昨天的辯論時所提出的意見，當然亦是政府十分慎重考慮的重點，司長與局長囑咐我們聽取議員及其他的意見，以便日後作出回應。多謝主席。

主席：

多謝湯先生。我亦想在此提出一點，我今早收到司長的信件，大家都知道我們想請司長及局長到來講述她們北京之行，而今早收到的回覆是未有確實的日期，我便是想交代此點。有數位同事舉手，是否想詢問湯先生？張文光議員。

張文光議員：

我想問湯先生，保安局局長與律政司司長這數天可能有事情要忙於處理，以致未能出席，這是我可以理解的。但我想問，為何保安局局長或律政司司長的部門昨天竟未能派任何一位代表到來，聽取立法會所邀請的法律界及學術界朋友，甚至是立法會議員的意見？

主席：

湯先生，是否願意回答此問題？

保安局副局長：

多謝議員的問題，在律政司及保安局內一直長期細心跟進此事項的同事的人數並不是很多，昨天早上我們有數位同事正在直接協助處理港人內地子女居港權問題的工作。或者我藉此機會向議員作出解釋，事實上我們很留意議員的意見。雖然沒有告知大家，但昨天我們亦有同事在現場聽取大家的意見。

張文光議員：

主席，對不起。現場是指甚麼意思？我不明白他說甚麼。

保安局副局長：

昨天我們有一位同事，有部分時間在立法會會議廳“上面”聽取議員的意見。

張文光議員：

主席，我曾經在休息室詢問政府。他們提及有聽取意見，表示他們的同事在工作時開啟收音機，一邊工作一邊聽辯論過程，但現在你卻說有同事在“上面”聽，我不明白“上面”是指甚麼，是否下亞厘畢道的“上面”？抑或是公眾席“上面”？我想提出，如果你們有同事專門負責聆聽會議過程，在禮貌上或尊重上，都應在現時你列席的位置上去聽。我雖不能說昨天的意見全是高見，但作為一個有禮貌、懂尊重及負責任的政府，是應該這樣做的。昨天政府的做法是欠缺禮貌，不尊重那些給予意見的人士。作為政府代表，應該有一個交代，包括是否覺得應對昨天表示非常抱歉，願意就昨天缺席會議一事致歉。

主席：

湯先生。

保安局副局長：

我會細心聽取張文光議員的意見。以我本人而言，昨天我很希望能出席這個會議，但我卻有其他工作要辦，我本人謹此致歉。

主席：

今天有4位嘉賓到來向我們提供意見，而有些嘉賓在10時便要離開，我希望不要浪費太多時間去問政府這些事宜，否則便不會有足夠時間向嘉賓提問。好嗎？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我沒有參閱他的發言稿，我聽到湯先生剛才提到，政府在稍後作出決定後，便會向立法會及立法會所代表的公眾交代。我想問政府是否已有一個打算，或者已有一個初步的構思，當特首會同行政會議作出一個初步決定後，會有諮詢的過程，包括諮詢立法會？因為現在我們未知政府有何決定，可能有多個方案，而報章的估計是否屬實，我們亦未能知曉，我們不能透過報章的報道去揣測政府的建議。所以我想問湯先生，政府有了初步決定後，是否會有諮詢的過程，包括諮詢立法會？多謝。

主席：

湯先生。

保安局副局長：

多謝李永達議員。可以確定一點，就是政府未有決定，在現階段政府正考慮多於一個的方案。今天10時後，行政長官將會會見政黨代表及個別議員，據我個人的理解，這次會見對於政府的決定會是重要的一環，多謝。

主席：

程序問題。

楊孝華議員：

這點脫離了議程的第一項，而直接跳到第二項。由於現在已有很多嘉賓在席上等候，為了尊重嘉賓，我是否可以建議，在他們發言後再討論昨天否決了的事項，即留待最後一項才討論，好嗎？可能有些議員也趕着出席10時的會見。

主席：

李柱銘議員。

李柱銘議員：

我先不說昨天的事宜，說到今天那些……

主席：

是否有議員要發問？

楊孝華議員：

主席，我們的議程載述了是由嘉賓發表意見……

李柱銘議員：

他還未聽到我問甚麼？我看到今天出席的名單，首先是政府當局的代表，很明顯政府派了4位代表。

楊孝華議員：

議事程序，主席。第一項議程……

主席：

請先讓他說畢。

李柱銘議員：

那些官員在座，難道我不能向他們發問？

主席：

我認為應先讓嘉賓發表意見。

李柱銘議員：

主席，我想問他們是否代表政府？可否代表政府告知我們，司長及局長到了北京，今天是否可以代表他們告知我們？如不想現在說……

楊孝華議員：

這個項目應該是在10時30分後。主席，請依照議程辦事。

李柱銘議員：

10時30分後，當然可以，但為甚麼現在不許問，真沒有理由！

主席：

讓我作出裁決。我們按議程進行，第一項議程是會見團體，由嘉賓向我們提供意見。正如剛才已介紹了4位嘉賓，有些要在10時離開，首先多謝你們。我相信很多同事有很多問題想發問，我希望各位可以用10分鐘的時間表達他們的意見，首先請薛鳳旋教授，薛教授。

全國人大代表(前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薛鳳旋教授：

多謝主席，我可能會用上比10分鐘多少許的時間來說我的意見。

主席：

盡可能吧。

薛鳳旋教授：

多謝立法會內務委員會邀請我前來就此問題發表個人意見。這是一個重大的問題，基於我以往自己對籌委會工作的了解及在人大工作，對於國家法律，特別是《基本法》的了解，我不介意為社會作出貢獻，出席今次會議。我會就4方面述說這個問題，第一，“一國兩制”下的法治及終審法院；第二，《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所產生的問題；第三，《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的理解；及第四，對於今次事件的最終解決辦法。

我們大家都接受了現時香港要按“一國兩制”的精神及原則辦事，香港的基本大法便是《基本法》，而《基本法》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全國性法律之一。就一個獨立的國家而言，很難理解一個法庭，甚至是終審法院，需要將一些法律條文拿到國境之外，尋求另一個機構的解釋。但在“一國兩制”下，事實上《基本法》有此規定，全國人大在兩個情況下，可以解釋《基本法》，一是在非常的情況下，就是在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有一個絕對的解釋權，在牽涉整條法例的基本精神，或者對於特別行政區的繁榮安定有影響的情況下，可以在一個非常情況下有絕對解釋權。另一個是通常的解釋權，就是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在法律條文所特定的情況下，需要有一個工作的解釋，因此人大常委會或者人大，對於《基本法》的解釋權方面有其責任及義務。

事實上，我們看《基本法》，不只是我們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一個法例，《基本法》將幾方面的權利及責任結合，包括了特區、中央政府、人大及人大常委，整體三方面都有義務及有責任遵守《基本法》，而且《基本法》規定它們各有一定的功能。首先我們要肯定一點，中央政府、人大及人大常委並非在《基本法》所規定的制度之外，這便是“一國兩制”，香港不是絕緣體，不是一個與內地沒有銜接、沒有關係的獨立制度，整個《基本法》的構思是“一國兩制”。我重複有三方面，特區、中央政府、人大和常委會共同參與《基本法》，受《基本法》規限，在《基本法》內有其權責。再收窄一點來討論，《基本法》內有些條款已列明，終審法院在一般情況下可享有獨立的終審權，這情況在第十九條第一款中已清楚列明，但第十九條第二款亦列明，“除繼續保持香港原有法律制度和原則對終審判決所作出的限制外”，所以除一般情況外，在實際情況下，第十九條同時亦其實對終審權有所規限；而在第三款指出“對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無管轄權”，這亦是第十九條對終審法院的權力作出的第二種限制。因此，終審法院是“一國兩制”下的終審法院，並非一個獨立國家的終審法院。它在香港高度自治範圍內的事務可享有百分百的終審權，但對國防、外交及國家行為卻毫無審議權。

至於涉及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的案件，有關中央政府的責任和特區與中央的關係時，它只能在有條件的情況下作終局判決，並要把涉及《基本法》的條款交予人大常委解釋，然後再按照人大常委的解釋對案件作下一步審判，在這基礎上作終局的判決。因此，它對某些案件只能享有有條件的終審權。既然我們接受“一國兩制”，以《基本法》作為根本，我們的法治制度便須依照這份文件來體現，才能建立法治。如果我們只接受《基本法》，但不接受《基本法》規定下中央政府與人大和常委的權責，“一國兩制”便會蕩然無存，亦是對《基本法》最嚴重的違反，這是第一點。我們在“一國兩制”下的法治和終審權不能籠統地脫離“一國兩制”的概念和《基本法》的理解，我希望法律界人士尤其需要注意這方面的問題。

其次，《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的漏洞問題，很多人以為第二十四條是很簡單的條文，可以理解為在中國內地出生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子女，無論是婚生、非婚生，又或出生時父母是否已擁有永久性居民身份，也有居留權。從《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的條文來說，的確可能有這個誤解，因為它是憲法性文件，有某些地方可能不夠具體，我個人也承認這條文是特別不具體，但在理解這條文時，可利用其他條文作佐證，就是澳門基本法的相應條文中，對這事項有較具體的說明。第二，籌委會特別對這條文曾作出詳盡的討論，在人大文件匯編之五，有一份關於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的意見。因此，其實這條不具體的條文已引起人大和中央的注意，並且對這條文在立法過程中表達了明確的意見。我不打算把文件的內容讀出來。我們並不是突然有聰明才智，發現這條文的說明不夠具體，甚或使法庭在審判時產生誤解。事實上，在1993年通過澳門基本法時已有明確的意見，而在1996年，人大之下的籌委會亦有了具體的意見，就是要求特別行政區政府在成立以後，參照人大通過的意見予以落實。

第三，通過中英聯合聯絡小組，雙方已對第二十四條第二款達到共識。如果《基本法》某些條文過於原則性，因不夠具體而產生誤解時，這個所謂的漏洞應該如何補充呢？首先應從《基本法》的原意或參照有關“extrinsic material”，相關資料，讓我們能有明確的理解。第二，如果不能這樣做，我們應否尋求合法途徑作出補救。《基本法》在1997年7月實施。人大在通過《基本法》時清楚說明，如何在未實施前修正漏洞，因為尚未存在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構，而且基本法委員會在7月1日才開始籌組。雖然人大在1990年通過有關成立基本法委員會的法律，但委員會需要在7月1日後才籌組，其中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的身份亦需要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介。雖然在1997年前已發現漏洞，但卻不能修改，如果要達到修改的目的，我們要採取非常的辦法。其實我們已進行這個非常的辦法，而且我覺得要達到修改的目的必須在之前進行，否則，在7月1日成立了特別行政區，實施了《基本法》、國籍法後，有關的法理已賦予涉及的人士居港權，所以不能留待7月1日才對條文作出具體說明，令可能出現的誤解不會衝擊《基本法》起草

的原意。所以我覺得漏洞必須在1997年7月1日之前堵塞。

至於對《基本法》的爭議是基於對起草原意、起草目的的理解，即採取所謂“purposive approach”。我參閱終審法院的判詞時，終審法院清楚表明應引用《基本法》的條文或處理涉及《基本法》條文的案件時，需要對《基本法》條文採取理解其起草原意的辦法，在英文判詞第40頁中強調要利用理解《基本法》原意的“approach”，方法是理解有關“instrument”的“purpose”，即有關《基本法》本身的目的，其次是要理解《基本法》的“context”，在起草《基本法》時的環境。我非常贊成這個辦法，它指出我們不能夠從《基本法》的字義去理解，這裏清楚寫明“The courts must avoid a literal, technical, narrow or rigid approach. They must consider the context, the context of a particular provision is to be found in the Basic Law itself, as well as relevant extrinsic materials including the Joint Declaration”。

既然法庭以這個“approach”，亦花了相當時間討論，我認為十分正確。但我非常失望，它是講一套，做一套，最後並沒有參考剛才所提出的有關文件，亦沒有參考姬鵬飛提交人大討論《基本法》和要求人大通過《基本法》草案時所提交的附帶文件。這個文件清楚說明為何會有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的問題。在《基本法》的文件內，附有姬鵬飛先生有關起草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的原意：“這樣規定可使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對涉及中央管理的事務或中央和特別行政區關係的條款的理解有所依循”。他的意思是，《基本法》涉及一國的事宜或涉及內地制度的事宜，其解釋權並非屬於香港法院的功能。香港的法院不應解釋，而是要依循人大常委的解釋，“不致由於不準確的理解而作出錯誤的判斷”。

所以說，我們中央、人大和人大常委有非常高瞻遠矚的遠見，知道會有這個情況出現。終審法院這次判決，正正就是這個情況。終審法院首先無視它要依循人大和人大常委對這條款的理解，而由於它本身不準確的理解而作出錯誤的判決。姬鵬飛先生所害怕會發生的情況，不幸地在他逝世以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一項最重大判詞上的確出現了。我覺得，現時在香港社會出現的《基本法》與大陸法的爭拗其實是不應該存在的，因為終審法院本身就應該從憲制的角度來看基本法，要求它按起草原意、起草目的這個“approach”來理解《基本法》，並應該參考相關文件來全面理解《基本法》。在這個情況下，終審法院應該理解到，這個所謂《基本法》的漏洞已經在1997年7月1日前得到彌補。終審法院只不過是出於無知和無視而達到這個錯誤的判決，我也不知道是否這兩個原因，還是有這兩個原因以外的其他原因，這個我無從得知。

第三，我們再看看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的理解。我剛才已經把其中部分條文讀出來....。

主席：

薛教授，麻煩你可否簡短一些，尚有多位講者需要發言，對不起。

薛鳳旋教授：

好的，我會盡我的能力作出貢獻。我覺得，如果大家再細味一下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的條文，它有兩個方面。第一，按照人大常委對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所作的定義，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對有關條款作出終局判決時，由終審法院請人大常委就有關條款作出解釋，是必然性的事，是應該的，是處理這類案件的關鍵程序。如果沒有按照這個程序辦事，法院就是沒有按照合法程序進行審理。第二，就是決定權的問題，到底哪類案件屬於這個範疇，而且必須交由人大常委解釋？按照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這個決定權應該屬於人大常委會，除非人大常委會另有文件，指出可以由終審法院自行決定。這個亦涉及基本法委員會的其中一個功能，就是基本法委員會就第一百五十八條進行研究和提出意見。因此，如何就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作出決定，以及決定後所涉及的程序，屬於基本法委員會要向人大常委提意見的範疇。然而，在沒有獲得人大常委授權的情況下，按照《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的規定，決定權屬於人大常委。因此，終審法院如果不請人大常委作出解釋，而只是按照其單方面看法，表示只有香港的法院才有權決定哪類案件應請人大常委解釋。這個說法嚴重違反了基本法。

因此，對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的理解有兩方面。第一，終審法院在審理案件時，並沒有依循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所訂定的程序請人大常委就《基本法》有關條款作出解釋。在這個情況下所作出的終局判決，是違反程序的，因此是不能成立的。我們不是要推翻其判決，但因為其違反程序以致其結論不能成立。第二，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規定，人大常委有工作責任，有工作關係。也就是說，在這個特定範疇之內，人大常委與香港特區終審法院有特定的工作關係，這個工作關係構成在“一國兩制”之下，終審法院終審權的不可分離的部分。如果我們閹割了這個部分，就等同於衝擊香港的法治，衝擊終審法院按照《基本法》的原意審理案件的完整性。

因此，最後我想說的是，唯一的解決方法並不是修改《基本法》，而是終審法院對這案件的終局判決是不按《基本法》所規定的程序達到，而且其中很多地方違反《基本法》其他條文，因此，唯一的有效解決辦法就是尋求人大作出解釋，然後在人大所作出解釋的前提下，再開庭完成這次審判，達到應有的終局判決。多謝主席。

主席：

多謝薛鳳旋教授。接着請徐四民先生。

徐四民先生：

多謝主席，請讓我用普通話發言。如果用廣東話的話，普通應酬還可以，長篇大論的說，恐怕會誤導各位。所以我會用普通話發言，請大家原諒。

我今天是吃虧了，因為我是第二個發言，所以我要講的話，都給薛鳳旋教授講完了。恐怕我的發言不會超過10分鐘。

我是一個新聞工作者，經常研究是非的問題。我在報紙上看到很多報道，指終審法院以沒有自我糾正的機制作為理由而不對其判決予以糾正。法律判決一定要合情合理。法律一定不可以是不合情不合理的。

一個足球員，在球場比賽的時候，絕對要遵守裁判員的判決，因為“referee’s decision is final”。但是在裁判員作出裁決之後，球賽結束了，群眾經過嚴格的討論，而推翻裁判員的決定，這也是經常發生的事情。

拿其他的普通法法庭來說吧，英國也經常推翻自己的判決，不要說長的，也不去翻書本。就說最近，恐怕不到一年吧，智利的一個獨裁者（智利總統，他的名字很難唸），因為群眾的反對而被推翻了。還有英國的入境條例，也是樞密院自己推翻了自己的判決。例子很多。

在香港這個法治的地方，我們要尊重法治。首先，我們要尊重裁判員，但是尊重裁判員也要根據法治，不能說他作出判決後，他的決定就不能改，這樣他豈不跟皇帝一樣。首先我們要這樣看一個問題：判錯了，一定要自己糾正。這是最好的方法。

在陳太見到朱鎔基總理的時候，朱鎔基總理告訴她：“這個事情是你們香港自己的事情，你們自己去解決。中央對香港的問題非常清楚，尊重“一國兩制”、尊重“港人治港”，但是你們香港自己不能解決的時候，而要求我們幫助，那我們當然可以幫助。”

中央不是說香港人自己不能解決，而是說幫我們解釋，這是《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所規定的。幫我們解釋，是好的事情，是完全不能反對的。

《基本法》是不能修改的，因為這次的問題不是《基本法》的錯誤，剛才薛鳳旋教授分析的很清楚；有關中國管理的事情，有關中國內地跟香港的事情，終審法院是沒有解釋權的。終審法院在作出判決時，如對《基本法》有不清楚的地方，或者遇到什麼灰色地帶，便應該請人大常委會作出解釋。這是《基本法》所規定的。但現在終審法院自己也根本不依法辦事，所以這樣一個判決不是一個理想和好的判決，應該可以想辦法糾正。

我看了立法會好幾天的辯論，昨天兩個法律專家甚至吵了起來。為甚麼呢？為了維護終審法院的權威，這是需要的，但這必須是符合《基

本法》和照顧香港大多數人的利益；從這樣來考慮是最理想的，而不能單方面說這樣會破壞司法獨立。甚至有位議員說，如果這樣做，外商就不來投資了，這是完全沒有道理的。實際情況恰恰相反，外商今天會打聽，失控的人流是否真的會來？如果真的會來，香港的商業繁榮就沒有了，他們也準備撤退了。這才是實際情況。哪一個外國商人會要我們法官的面子？不會的。因此說我們如果糾正終審法院的錯誤，外商就不會來，這種想法太幼稚了。這是完全不可能的。

所以我們要從最好的辦法去考慮。第一，有甚麼方法能保存終審法院的顏面，這是要考慮的，不是不考慮，但這必須符合《基本法》，不能超出《基本法》的範圍；第二，要照顧香港大多數人的利益。

我昨天下午才收到政府所作的統計的文件。這麼大的一個統計，當然有不全部完整的地方；做這麼一個龐大的統計，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的表現。政府是負責任的，我們要尊重。統計有缺點，是無可避免的。這麼一個龐大的計劃，不可能一點漏洞都沒有。我們應該考慮到這點。香港人一定要照顧香港人的利益，中國政府是非常克制的。一百多萬人來港，對中國是有利的，對內地是有利的。中國希望以自己的利益，替我們香港把關。只要香港承受得了，兩地官員再進行討論，每天來150人，或者多一些，200人、300人、500人、1 000人，只要香港政府認為承受得了和對香港的長遠利益有利就行，這也是最理想的。謝謝主席。

主席：

多謝徐先生。接下請鄔維庸醫生。

鄔維庸醫生：

多謝主席。各位議員，今天十分高興被邀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請容許我僅以一個市民的身份，發表的純屬個人意見。相信多日來，各位議員均為這事件出席多天會議、勞心勞力，謹此向各位致敬。大家曾聽到很多不同的論點，所以我盡量不會重複。

今天所發表的意見有三個重點。第一點，關於終審法院在1月29日有關居留權的判詞，是否違反《基本法》的問題。第二點，判決所引發的嚴重憲制後果，以及社會後果的問題；第三點，各種補救方案的利弊和取捨等。就此三方面，各位亦已聽取不少意見，我希望從新角度、深層次提出一些意見，希望大家多多指教！維護法治，大家在口頭上已討論很多，但維護法治的態度和制度又是甚麼？因此，希望今天可以簡單的，從維護法治的態度與制度這兩個角度來討論。至於態度，應該整個社會能建立起一個守法的風尚，守法的風尚應該是由法律界、司法界以身作則，作為一個典範。何謂守法？是已定下的法則、法例、規矩，希望大家尊重，以及盡量遵守。在權力範圍內，要盡力做，不應嘗試超出自己權力範圍。因此，如果意圖利用一些法律的空子，以做出一些斷章取義式、混淆視聽式的解釋，以圖達致某些目的，相信這不是法治的真

義。或者嘗試以濫權，超越自己所規定的權力，相信這亦是一個違法的行為。因此，如果嘗試有意圖地用各種手段，來限制某些應該有權力的機關行使其應有的權力，而去維護某些不應該有權力的機關作出的錯誤判決，相信這個是大大違反維護香港法治之道。希望大家能深思熟慮。

何謂維護法治？所做的事宜是否真正維護法治呢？是否維護虛假的法治？我雖然說得可能較為強烈的意見，但我現時的前提是，請大家不要對號入座，自行檢查有否這樣的情況。或許我們應該在這階段，不應該有過份的苛責，因為“一國兩制”是一個新的事物，需要有一個新的實踐過程和經驗，逐漸去追求完善。每人應該抱着比較包容的態度，不應苛責別人，畢竟他們的出發點可能是為香港好。但覺得每方面應該多多反求諸己，放下面子、虛榮、成見，實事求是地完善我們的香港制度。“一國兩制”是一個新的挑戰，需要我們群策群力，在這艱鉅的時刻去面對種種問題。我們都相信社會承擔不了太多人作拖後腿的角色，要處理的事情實在很多，這點相信是很多市民的期望。

第二點討論關於制度問題，司法的制度是否完善？香港在九七的前後引入終審法院的制度，但終審法院的條例是否完善？在座尊貴的立法會議員，希望可以替市民設想，現時終審法院權力之大，是無可比擬、亦無可制衡的。試想其產生的辦法，是通過一個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而已，並且是終身制的。我們崇尚司法獨立，不但行政、立法不能干預司法，傳媒亦發揮不到任何作用。試想，若有錯判、有冤案、冤獄時，如何處理？如何去平反？是否告知他們，這已是終審，認命吧！下世投胎時再產生另一案例再判吧！法官究竟是凡人，而不是神，因此，這類糾正的機制，實在須要建立，若然現在沒有的話，亦希望能夠慢慢想辦法建立，如果沒有這些機制，又怎可以告訴別人，謂我們是有法治呢？又怎可以保障人的公義一定可以落實？又怎可以說終審法院的法官不會判錯呢？當然，在起草《基本法》的時候，對於國防、外交、中央管理事務等等，已經有一個制衡，這個制衡就是《基本法》第十九條對司法管轄權是有限制，國會至上的原則是予以保留的。九七之後，亦應該有。

有人表示，這是殖民地制度的延續，這點我不同意，完全是涉及權力與制衡。因此，人大行使憲法所賦予的法律解釋權，包括在《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是不應該被褫奪。再論，現代人的管理原則，沒有實施在委任終審法院的事務上。相信當一個人擔當新職務、新角色的時候，他需要一個學習和熟識的過程，現時有終審法院扮演憲法法庭的角色，終審法院的法官對於憲法、法庭、法官的角色有沒有研究？而且，終審法院在審理案件時亦獲賦予解釋《基本法》的權力，而《基本法》是內地的法律，與普通法是有分別，他們是否熟識和曾經學習呢？這可能是當時考慮不周的後果。

現時不是責備任何人的時候，每一名香港人，香港是我家，都希望“一國兩制”成功。相信作為市民，我會重申再強調多多反求諸己，可否盡一分能力，以完善我們的制度。多謝主席。

主席：

多謝鄔醫生。最後，請邵善波先生。

邵善波先生：

多謝主席。我希望在討論前澄清一個事實，剛才有講者說姬鵬飛已逝世，其實他仍未去世，現時在北京安享晚年。如果他知道香港因《基本法》弄致這個地步，相信他會被“激死”。

立法會在過去兩星期討論很多有關政府提出，對於這個決定造成的人口壓力的估計。我想從另外一個角度解釋此問題，支持政府的估計。這個只會是低估，並不會是高估的數字。我並沒有以抽樣的方式進行調查，但有幾個簡單的道理，希望議員可以留意。

政府計算的是兩代人，在我的圖表內比較簡單的例子，其實可以是三代人，政府亦沒有計算第三代。告訴各位，一個75歲的香港人，有一子、一孫、一曾孫，都不是最極端的例子。我有一個實際的例子，真人真事的90歲長者，他的例子是可以有四代，後來考慮到不應恐嚇香港市民，所以不寫在內。以不極端的例子而論，影響的不止是兩代，而是三代，甚至四代。

第二個考慮因素，就是香港政府的調查，只是以現有香港居民680萬計算，除此以外，有部分不是永久居民，或者不是中國籍的，此數字當然沒有680萬，所以，實際調查的對象只是六百三、四十萬人左右。正如保安局副局長解釋該情況時提及，有兩類人是無法估計他們的第二、第三代的人數。

這兩類人是：第一，並非居住在香港的永久居民，因政府的調查只在香港進行，並無對在加拿大、美國、紐約或三藩市的香港永久居民進行調查，亦無包括在悉尼、新西蘭或東南亞其他的地方，有相當數量的香港永久居民。換而言之，他們是在香港出生、或者是曾在香港居住滿7年的永久居民，現時居住在海外。他們若然有子女、有孫、有曾孫居住在中國大陸，他們一樣可以在此判決下，有權進入香港定居。粗略的估計居住在海外的香港永久居民最少有100萬人。有人告訴我，單以加拿大計算已有100萬人。我認為不要估得太高，只以多倫多、溫哥華、三藩市、紐約、芝加哥，美加的、澳洲的、新西蘭的、東南亞的、台灣的，這些符合香港永久居民資格的人士，他們現時生活於中國大陸的子女，孫、曾孫都在此判例內，都是符合此資格。

還有一類似乎很特別，就是已去世的永久居民的子女(他的孫則不可以，要等他的子女來港後才行；若他的子女死了就不能來港)，若然他的子健在而有孫、曾孫，如果他們能證明於1970年，他的父親在香港去世，而他是死者的子女，而父親在香港居住滿7年，他們都可以取得

居留權的身份。不用計算太多時間，只計算40年，相信最少也有100萬人。即是政府所調查的600多萬人，加上這兩類人士的子女、孫、曾孫，無論政府在統計上有何差誤，只會是低估，不會高估該數字。我認為你們花了這麼多時間討論該統計準確與否的問題，是浪費時間，這種爭拗對香港社會毫無益處。

我再提出一個你們要考慮的因素，我們現在討論的是擁有居留權的人，不是移民政策，移民可以按限額排隊，若某地方已定下政策，預算會接收多少移民，該地方可以按不同類別人數的多少而要求他們排隊，多則排一年，少則排10年。但很多市民，包括你們在內也不明白，這不是移民的問題。在終審法院的判決內，有一點我是完全同意的，就是有關父母成為永久居民後才出生的子女方面。

政府要求這批人先取得居權證，然後連同單程證才可有序來港，這是違反人權的。因為政府實在是以行政手段來拖延其行使這權力，即若香港政府和法庭均說這批人擁有這權利，這事實成立後，你不能以任何手段來拖延他行使這項權利，包括以香港社會尚未妥善準備為由，例如未有房屋、學校、教師、巴士等；亦不可以入境處人手不足為由而拖延處理(例如只派10名職員處理申請，而導致需時10年才可處理該等申請)，這是不可以的，因為政府這樣做，是違反他們行使基本權利。

你們表達了那麼多意見，包括是全部收容、只收70萬人，甚至乎政府現在提出預算他們分3年來港等，都是違反終審法院的決定，若你認為他們有權來港，你們種種討論都是違反這批人應有的權利，你是不可以用行政或其他理由來阻礙他們行使該權利的。即是說，無論如何，你認為他有權便要立即讓他們來港，3年也不可以。你憑甚麼要他們等3年？若他再向法庭申訴，我相信法庭也會判他得直，政府沒有理由阻礙他，要求他等兩年半。合理的程序最多是3至6個月，在他們填妥申請表，呈交所有證明文件，你花3個月來審查究竟有沒有居留權，如果有，政府便應該讓他們來。

所以容納70萬人也好、167萬人也好，甚至20萬人也好，如果你認為他有權，那麼問題便不是要分3年讓他們有序來港，而是應該有措施讓他們可以立即來港。如果我告訴你們，7月1日以前，對這些同樣的小童，如果政府認為這批人是有權自由進出香港，在香港居住不受限制，不被遞解出境的，便立即讓這批小童來港，不需要他們申請單程證、不需要計入每天150人的限額內，這些是“BNO”在內地結婚所生的子女，他們出生後可立即來港，入境處在3個星期內便應發出身份證給他們，為甚麼今天要他們等3年。

無論你支持一代、兩代或其他，你要面對一個原則，便是維護人權的原則，你一定要想辦法讓他們立即來港。面對這種情況，167萬人口是相對於600多萬人的估計，若再加上剛才我所說的兩類人士，最少低估了三分之一，即是說該數字可能是200多萬人，故無論你採取何種方法，你都要面對，如果你讓他們來港，你有法律和道義上的責任安排他

們可以立即來港。我很詫異有些爭取人權、民權的人士、律師，建議讓第一代來港，但讓他們分開數年來。你如何分開數年讓他們來？我唯一想到的有效方法，而又不違反人權、法律的，是用錢收買他們，若他們不選擇來港，每年付他們5萬元，確曾有人提出這建議。政府要求他們排隊，內地又用單程證的方法限制這批人來港的數目，如果他們在這種情況下偷渡來港，或用雙程證來港，再向法庭申訴，我支持法庭，亦相信法庭一定會判他們得直，可以繼續留在香港。

因此，立法會各政黨在此問題上要有一個很清楚的立場，現在你們討論了那麼久，究竟你們的立場是否要全部容納他們？想容納70萬人，還是170萬人？不要說200多萬人，每個政黨都是代表市民的利益和意見，你要很清楚表明立場，是否應該全部容納這批人，或是贊成容納多少人？而後果你要面對的，是大家同意容納了那批人，那批人是可以立時(最多是3個月至6個月之內)來港的。

最後回到過去數月香港社會都避免談論的問題，便是究竟終審法院這個決定是對或錯。沒有人肯討論這個問題，我提出這問題來，現在仍沒有人肯面對這個問題，而我可以告訴各位，終審法院的判決有很多不同的問題，在針對小童的問題(其他的問題不在今天這個場合討論)上，在涉及其父母未成為香港居民前所生的子女的問題上，終審法院的判決是錯誤的，法律上錯、推理上錯、常識錯，這不是我亂說或如何引伸出來。

在法庭的判詞上，很清楚在開始時便聲明，他們在作出這項判決時，是嚴肅地考慮過這項決定的廣泛影響，故有些人說法庭在考慮案情時不應該考慮對社會的影響，這在終審法院本身的判詞是自我反駁，隨後在討論時，終審法院逐點說明對這個影響是如何理解的。

終審法院討論到人口問題時，它是明確地反駁上訴庭所引伸出來的例子，並把這個例子的後果全部取消。上訴庭所舉例子的意思是等於我剛才說的例子，就是香港如果有一位老人因為這項判決、這種解釋辦法，而令其兒子(若這位是老人，我相信其子女亦有相當年紀)獲准來港，當他住滿7年，其子女又可成為香港人，如此類推，便會有一個很龐大的人口壓力。

終審法院的判決中便反駁這個例子，它說若該老人有一個兒子來了香港，他無論如何要住滿7年，他的兒子才可以成為香港人。這是致命性的說法，終審法院說若其兒子既然來了7年，其兒子“**their children would probably be born here**”，即這位老人的兒子，便很有可能在香港出生，“**as would succeeding generations**”即是說其兒子的兒子都會在香港出生，如果在香港出生“**but the growth of Hong Kong's population through generation after generation of persons, born and brought up here would be typical of population growth throughout the world**”，即是說，如果是這樣，其兒子來港住滿7年，其兒子自然會在香港出生，接着的

各代都只是香港自然人口增長的一部分，與世界各地都沒有甚麼分別，這是否致命的錯誤呢？

終審法院沒有考慮到這位老人的兒子在未來港前，已經有4名兒子、6名孫兒在廣州，這老人未在港住滿7年的兒子，他不需要在香港生兒子(可能他在香港再生多2名兒子)，他的4名在廣州的兒子在4年後便可來港，再過4年，他6名孫兒都可以來港，如果14年後，若其孫兒又已結婚生子，其曾孫都可以來，這是否錯？不是我說的錯，終審法院本身很清楚地反駁這方面不會造成人口壓力，以為這批人來港的話，他的兒子都是會在香港出生的。

這個結論引致終審法院出現一個“離奇”的情況，就是它第2個論點。香港從前和現在都簽署了《國際人權公約》，維護家庭團聚，這是我們基本立法的原則，故此引用這個道理，是起草委員會當時的原意，因為從前我們簽署了這條公約，以後這條公約亦都有效，雖然這條公約並非直接屬香港的法律，但起草時必定會考慮過維護家庭這個的原則，是其立法的一個原意。家庭何時是以維護5代為原則？《國際人權公約》內有關家庭，超過了21歲便不屬於考慮家庭團聚的基本權利範圍以內，《國際人權公約》理解家庭團聚只是在於兩夫婦及其子女，怎可以此情況，把5代團聚視為一項權利呢？因為終審法院誤解了上訴庭這個例子來表明這項判決，若你這樣解釋《基本法》，你會造成一個很荒謬的情況，但它把此論點全部取消，而引致它說它已認真考慮過這項判決的影響之後而作出此項決定，是完全錯誤的。

第三方面，這是我最近才想到的，因為我看回……

主席：

邵先生，請你簡短些。

邵善波先生：

我還有很多，但我會盡快，因為我認為這點是十分重要的。終審法院最大的論點是字面上這樣解釋“born of”這兩類人，是指他們出生時是這樣，你不能考慮他父母是在他出生後或是出生前是香港人，我想過之後，可能在英文方面，這個分歧不大，但翻譯方面，我不是指翻譯上的錯誤，但這個情況下，翻譯只能是這樣，“born of”第一、二類人，但中文來說，是第一、第二類人在外地所生的子女，中文較為簡單清楚，你是永久居民(在港住滿7年也好、在港出生也好)，這兩種居民在外地所生的子女，如果他出生時不是香港永久居民，他便當然不是永久居民在外地所出生的子女，這方面可能較英文清楚，可惜我們5位法官，包括有些中國人都不懂中文，或者不熟悉中文，這種中、英文的差異，很可惜在辯論時沒有被帶出來。

牽涉這些未成為永久居民所生的子女，即我們現在討論的這一批人裏的一部分，不是全部，即167萬人中的一部分，因為裏面有部分是在成為永久居民之後所生的，那是沒有爭論的。最少這部分終審法院是錯的，而且引致後果十分嚴重。如果終審法院是錯的話，有人認為不應說終審法院錯，它是我們司法制度內的最高層。我當然可以說它錯，你亦可以說它錯。在司法制度內，高等法院、上訴庭不能說終審法院錯，因為它在制度內是最高的，這些法院是下級。你與我當然可以對終審法院的對或錯提出意見。如果我可以批評羅馬教庭的教皇對限制人使用避孕丸是錯的，我為何不可以說終審法院錯。

政府和立法會要面對這個後果的情況下，一定要評核究竟終審法院是對或錯，為甚麼呢？稍後我有更清楚的理由，但現在的情況，是否說終審法院錯，要求它改變這個情況便等於削弱了終審法院呢？你要分開兩種情況，如果終審法院判決邵善波犯了刑事法要槍斃，我上訴到終審法院，仍然維持原判，我便已經斃命，你如何改法律亦不能救回邵善波。但這種刑事案，或者是我跟你有錢債糾紛，上訴至終審法院，終審法院判我要付款，無論我以後如何修改法例，我都要付款。這便是終審法院的意思，但終審法院對一個政策性的條文作出這樣的判決，其影響是長遠的。

第二是終審法院判決之後，便已經變成香港法律的一部分，而你卻告訴我這部分的法律是永遠不能修改，無論判決的後果為何均不能修改，只因該項判決是終審法院的判決。倘若修改判決，便是違反終審的原則，這到底是甚麼法律。香港是否有一部分的法律是永遠也不能修改的呢？我想不會是這樣吧。這根本不是法治，亦不是我們的制度。

我認為這裏存在一個基本問題，一個牽涉是非的問題，這就是胡漢清大律師在前日提出而無人願意討論的問題。我認為他提出的理由十分清楚。如果終審法院的判決是正確的話，就只能修改《基本法》，而不能加以解釋。如果判決是錯誤的話，就只能解釋《基本法》而不能修改。不過，如果判決是正確而不是錯誤，即判決已正確地詮釋《基本法》的條文，正確地掌握《基本法》的原意，而《基本法》是抄錄《聯合聲明》，《聯合聲明》不會有錯，保證了這批人士的權益，而《基本法》則進一步詮釋這點，原文照錄《聯合聲明》。如終審法院對《基本法》的詮釋沒有錯，是否只能修改《基本法》，並不存在解釋《基本法》的途徑。

不過，即使詮釋沒有錯，亦不能修改，何解？因為《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是抄錄《聯合聲明》附件十四的內容，附件十四是中國對香港基本政策的解釋，而《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訂明，如涉及基本政策即不能修改。這即表示，如果是正確的話，《基本法》的規定如是，《聯合聲明》亦如是，便是修改《聯合聲明》附件十四的內容，但根據第一百五十九條，這是不容許的，你即違反第一百五十九條。我不是說《基本法》內所有規定均是基本政策，例如最具爭議性的立法會議席，是否應採用60席選舉，基本政策訂明立法機關須由選舉產生，但並無訂明

是30席對30席還是60席，所以你可以在不違反立法機關以選舉產生的原則下，按照社會的發展情況進一步修改選舉法例。然而，《基本法》訂明若干基本政策是不能修改的，因為是以《聯合聲明》為基礎。而關乎這批人士的權益的第二十四條，就正是載於《聯合聲明》附件十四，然後再引伸至第二十四條。如果終審法院的解釋是正確的話，你仍然不能修改，因為這樣是違反《基本法》，亦違反《聯合聲明》。那些支持《聯合聲明》，支持《基本法》的人士，何以未有發現這點？

另一套說法，我看到吳靄儀議員在笑，因為她說這樣都可以修改，為甚麼不能修改。如果《基本法》寫得籠統、寬鬆，而這個判決是對，因為判決引用了《基本法》寬鬆的情況。而現在修改《基本法》，將範圍收窄，在規定內加清楚，這又為何不可以？當然不可以，這道理完全不正確。因為，如果《聯合聲明》的意思、原意就是要寬鬆，原意就是給予那167萬人享有居留權，你又怎能要求中國政府將條文的範圍收窄，使條文更清楚，令那167萬人喪失《基本法》及《聯合聲明》均正確地詮釋為他們應享有的權利。因此，在這部分，第一，你必須面對該項決定是否正確。第二，如果判決是正確的話，你只有採用修改的途徑，但因違反《基本法》，所以又不能修改。

另一方面，根據我上述的理由，我已清楚指出那是錯誤的。因此，唯有採用第二個途徑，就是解釋，解釋是否有權，而我相信有關討論經已完結，十分清楚的一點，是人大有權解釋《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十分清楚，該條授權終審法院於判案時自行解釋，沒有任何條文或情況是人大放棄立法解釋權，所以，現在很多法律界人士均不是指人大沒有權解釋《基本法》。

第二項問題，就是誰可以申請解釋《基本法》，我認為任何人都可以要求解釋，如果認為有問題，則我和你也可以去信要求人大解釋。如人大認為問題合理，確實有需要，人大便提出議案解釋。正如你的選民，任何選民，認為香港的法例有問題，向你提出意見，請你向立法會提出修改某項法例或提出某一新的法律議案，這都是可以的，這又如何會引起爭論呢？

最後一個問題，就是我們是否需要採取行動要求人大解釋。首先，這是一項政治決定，一項政策上的決定，道理十分簡單，我們正面對一項自己不能解決的問題，而只可以透過《基本法》的程序解決。第二，你怕此舉會影響司法獨立，但這是《基本法》規定的程序，是我們法治上的一項程序，又如何說得上是違反？又怎樣違反司法獨立？

正如我剛才所說，難道終審法院的這項判決，作為香港法例的一部分，就永遠都不能修改，根本不存在這樣的司法問題及法治問題，亦不涉及尊嚴的問題，我遲些才說這點。最怕的是先例問題，開先例的問題，這是《基本法》規定的程序，在現時這個嚴峻關頭，我們逼不得以、無可奈何地採取這個唯一的方法，這確是開了先例，但不論是否有先例

，這已是一項法律程序，因此這不存在先例的問題，問題在於是否有需要。

同一道理，你要求修改《基本法》亦一樣是開了先例，你要求修改亦須採取行動，要求北京當局更正現時的情況。至於高度自治的問題就更滑稽，因為自治程度已於《基本法》訂明，這項程序亦是《基本法》的規定，這又怎能影響《基本法》內原有訂明的高度自治？

至於尊嚴的問題，如果我做錯事，就損失自己的部分尊嚴，誰做錯事，便須對自己的尊嚴問題負責。司法界的上訴法庭作出一項決定，現在該項決定被終審法院推翻，上訴法庭亦沒有面子。在法官界而言，判決被推翻的數目，可說是工作表現的成績。

在這情況下，如終審法院作出的決定影響很大，引致立法會認為不可接受，有需要修改法律，這個程序不單發生在香港，英國亦不時出現。在法庭作出判決後，國會認為如法庭可以作出這樣的判決，便有需要修改法例，以免日後再出現不當的判決。

所以，尊嚴是我們的行為所帶來的後果。我認為我們不能只為維護一些人的尊嚴，我們顧及的是法治。若然如此，由誰來維護《基本法》的尊嚴，如果《基本法》本身並沒有錯誤，只因有人作出錯誤的判決，便要求修改《基本法》，那麼《基本法》的尊嚴又何在？這即表示，如果你、我、他的行為誤解《基本法》，而反過來要求修改《基本法》，那《基本法》還有何尊嚴可言。法治，首先應以“法”字為最高，我和你都是在“法”字之下，包括李國能先生、董建華先生都是在《基本法》之下，我們有責任維護這項法律的尊嚴，如果這項法律並沒有錯，而我們要修改這項法律，那麼這項法律的尊嚴何在。

主席：

邵先生，再請你快一點，因為你跟鄔醫生均表示須於10時前離開。

邵善波先生：

還有兩分鐘便完。現在不能走了。

主席：

由於兩位早前表示須於10時離去，所以我便提醒他。

邵善波先生：

兩句作總結。第一，不論你如何評估，不論是以哪一套方法評估，後果都相當嚴重。你不能用行政手段去拖慢170多萬人來港，或者是70

萬又或是20至30萬人來港，你應花時間去商討如何處理那批人士，因為無論如何也有20至30萬人可以在3個月及6個月後來港。

第二，理念的問題必須弄清楚，終審法院的判決涉及6至8個問題，到底終審法院是否正確，如果是錯誤的話，便須請人大常委作正確解釋，維護《基本法》的原意。如果是正確的話，亦無辦法，因為你不能要求人大修改，如果修改的話就違反《基本法》，違反《聯合聲明》。違反《聯合聲明》、《基本法》賦予那170萬人的基本權利，你不能取消他們的權利，而唯一的辦法，就是令香港社會即時，而不是透過3年或10年承擔那170萬人口。多謝主席。

主席：

多謝邵先生。希望鄔醫生能多留一會。

鄔維庸醫生：

我可以多留一會。

主席：

共有9位同事舉手提問，我希望議員不要提出跟進問題，如需跟進，請等候第二輪，需視乎是否有時間而定。

楊孝華議員：

主席，我想提出，現在已不是討論法律的問題，由於我們昨天已要求政府提交兩個方案，包括修改及解釋《基本法》，我們當然認為兩項方案均合法，否則我們便不會提出。我想請問薛鳳旋先生，你本身是人大代表，雖然很多人指出只能修改，但仍然存在一個實際問題，一個政治上的問題，修改《基本法》須經人大香港區代表三分之二人數同意，不知人大會採用何等機制，或那36人的票數會如何編配？是否只是開會討論便可以，我且不研究這點。假設目前即時要求該36名代表以暗票方式投票，決定是否同意修改《基本法》，你身為人大代表，你估計取得三分之二票數的機會有多大？

鄔醫生亦似乎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而人大是否同意，亦須諮詢委員會意見，而委員會的成員似乎包括6名香港人及6名內地人，不知是否亦須取得三分之二的票數。這些人士當中，可以接受及將會投票贊成修改《基本法》的人數取得三分之二多數票的可能性有多大？目前，表面上似乎只有一位人大代表曾表示願意考慮修改《基本法》。

主席：

這是一個技術上的問題。先由薛先生回答，再看鄔醫生是否需要補

充。

薛鳳旋教授：

由我回答這個問題，絕對不會有權威性，因為這涉及不記名投票的方式，很難具體說明。不過，港區人大確曾為此事多次接觸及討論，並於早前成立一個6人小組跟進，因此，我與36名人大代表的接觸比較密切，按照我的體會，不可能有超過4至5名代表對要求人大修改《基本法》有積極的傾向。這是我個人的感覺。

主席：

鄔醫生，是否有補充。

鄔維庸醫生：

沒有。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如果我對薛先生的說法沒有錯誤理解，這是比較有系統的。不過，我想提出一點，如果根據邵善波先生的說法，特區政府於1997年7月由臨立會通過的法例是違反《基本法》的，因為根據你一開始所說，那些擁有居留權(right of abode)的小孩是有權立即來港，是不能以任何行政手段禁止他們來港。換言之，你是說董建華先生的政府由1997年7月開始便違反《基本法》。

主席：

邵先生。

邵善波先生：

現在我可以告訴你，我們在1995年已經向當時的政府提出，《基本法》的規定賦予這批人居留權，他們於7月1日便應可以來港，正如我剛才所說持有“BNO”的小童一樣。我們有一個相當詳細的方案，建議政府應如何處理，當時遭拒絕了。到7月1日，新的政府提出來的法案，提出這個“拍拖證”，即單程證和居權證，我的態度亦很清楚，這是違反這批小童的權利的。如果到終審法院，一定被判敗訴。現在已被判敗訴，終審法院就這部分的判決，我認為是正確的。因為整個政策的目的，就是

因為這些理由，所以要拖延他們來港。現在包括使用單程證這項內地制度來阻止他們，我覺得都是不對的。這部分的人……

李永達議員：

主席，在我未發問問題前，希望確認邵先生所述，邵先生是確認在這個例子裏，董建華先生的政府在97年7月1日開始已經違反《基本法》。但我剛才聽邵先生所說，關於家庭團聚作為《人權公約》的原則，他說不可能讓5代團聚，但是在我看邵先生這幅圖時是這樣的，第一代是無辦法的，因為他們是有永久性居民身份的內地子女，這一代團聚可以說並不能有任何的行政措施予以制止。

不過，我想問的是，這批子女來港後，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的規定，在7年後便成為永久性居民。根據這個規定，這些人的子女是有來香港的權利的。所以我可以接受的是，並非一次過有5代團聚，但《基本法》規定，他們是有權在長時間內數代團聚，而這個做法是合乎《基本法》的。所以你的寫法便要作出修訂，你的說法並不是5代一齊團聚的，但是他們是有權分一段較長的時間作5代團聚的。我的說法是否正確？

主席：

邵先生。

邵善波先生：

有兩項錯誤。第一，香港人的子女一旦來港，便成為永久性居民，而不須等7年，因為屬第3類。如果你把《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三)項作這樣的解釋，兩件事情，他們可即時來港，亦不須等7年便成為永久性居民。現在要爭論的問題是應解釋在他們成為永久性居民後所生的子女方可有居留權。

剛才你問我的問題包括，董建華先生的政府有否違反《基本法》，以及在95年我們建議處理已經成為永久性居民後所生的子女。至於他們還未成為永久性居民之前所生的子女，我認為《基本法》的原意是不包括這批人的。所以不會造成7年一代接一代的這個情況，因為在他們成為永久居民前已經出生的子女只能夠通過正常申請單程證來港與家人團聚，我們還有這個移民程序，並非沒有這個團聚的移民程序，他們需要依這個申請移民程序按步提出申請來港。但若按終審法院的方式解釋，他們便可每7年後一代接一代來港，造成的後果已多次提述，無須再說。

主席：

鄔醫生。

鄔維庸醫生：

主席，容許我補充邵先生的意見。我相信邵先生的看法是他個人的看法，特別是說到董建華先生的政府在開始時已經違反了《基本法》。這個說法，我並不是“保皇黨”，當時在籌委會我和邵先生已經有不同的意見，我認為這個政策並無違反《基本法》，完全沒有違反。要看對《基本法》的理解是怎樣。在概念上，我和邵先生亦有不同意見。根本不應以國籍的觀念，來看香港的居留權。如果提到《國際人權公約》，全中國的公民應有在國內遷移的自由。從這兩個觀點，應該可以看到，在居留權上並不是採用國籍觀念。我不再花時間詳述了。

主席：

各位嘉賓所講的，當然都是他們自己的意見。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多謝。主席，很高興聽到邵善波先生同意，有居留權的人均有權隨意來香港，而不應受到單程證的限制。聽到邵善波先生講述的這點，令我感到非常高興。其他有些意見是我不同意的，例如邵善波先生剛才就終審法院的裁決所表達的意見。不過，由於今天的時間有限，我們沒有機會就此作討論。但有一樣事情我特別希望邵善波先生和今日出席的嘉賓提供意見，那就是如果人大常委的解釋，因為有些程序是要解釋的，如其解釋認為終審法院的判決是錯誤的，我們知道在終審法院判決之前，已聽取正反雙方的詳細討論，而其判決中亦載有很多理據作為證明。雖然可以說其理據是錯誤，但終審法院的確一步一步地根據這些理據說明情況。我們對這個理性的、客觀的、根據法理的討論程序是很重視的。

如人大常委會認為終審法院是錯誤的，那麼有關程序又如何進行呢？我們可否考慮到，如果有一個這樣的途徑，這個程序可以令到仍然有這個情況，讓正反雙方可以公開和詳細的方式把他們的意見提出來。有否這個可能呢？

主席：

先請邵先生，然後看看有否第二位作出補充。

邵善波先生：

現在正在發生。現在社會各階層已就這些問題作公開討論。立法會已經公開相反意見，並進行討論，這都是整個解釋有關問題的程序。但有一項分別，終審法院是進行司法判決的程序，很嚴謹、很公平、很公

開的方式，讓涉案的有關人士有機會在法庭上表達意見，這是判案的程序。

我們現時所討論的是立法解釋，不是直接對某案件或某人，例如有個小童叫陳亞女，她來港申請人身保護令，她說自己有權，法庭會判她是否有權，但它不會這樣處理。它只會按《基本法》的內容進行解釋，正如對國籍法應用在香港所作的解釋一樣，它無具體地對某人應否有中國國籍作出任何說法。所以首先要分清楚，判案時的作用與立法解釋的作用，是完全不同的。你希望公開，讓多方面都有機會發表意見，這個程序現時正在進行，到政府最後如何決定，社會仍可自由發表意見。我相信人大常委作出其最後的解釋時，經過諮詢基本法委員會亦會聽取正反雙方的所有意見，才作出最後的解釋的。

主席：

薛教授。

薛鳳旋教授：

我想回應這個提問，這個問題與張文光議員向我提出的問題是互相關連的，該問題是“你是否認為由於終審法院違反《基本法》程序，所以終審法院應該在尋求人大常委解釋後，再開庭審判？”。我對此事的看法並不是終審法院在整個審判過程中在法理上有哪些地方對或錯。關鍵是沒有按照《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規定的程序進行，要求人大常委對於相關的《基本法》條文作解釋。因此，其所得出的結論是不能成立，這並不說其出錯，並不是錯與對的問題。這是人大常委的功能。而且我們不知，亦無人可以說，人大常委認為它是否判錯案，完全沒有這件事。只不過我覺得是沒有按照應有的程序，即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規定的程序，就這案件採用相關的《基本法》條文請求人大常委解釋。

人大常委作出解釋後，終審法院便要按人大常委對於這條文的理解來判案，在判案的時候，它的依據除了人大常委對於這些條文的理解之外，還須考慮與案件有關的其他證據。因此並不存在人大常委為香港判案。只不過《基本法》有這個程序，而終審法院並沒有按這個程序辦事。因此，我覺得這個跟大家一般可能在輿論上所見的看法，說人大推翻終審法院的判決，情況並非這樣，而只不過是因為終審法院並無按照《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所訂程序辦事。

因此，該宗案件仍未審結，或仍未終結，或仍未合法地終結。於是便出現可以要求人大常委解釋。第一個合乎道理提出要求的，便是終審法院本身，當然它有自由是否作出要求的決定。第二個便是所謂涉案雙方，這當然便是特區政府，因為這涉及重大的權利。很多人認為在內地出生的子女應有居留權，因這是權利，他們都是涉案者。任何香港公民無論有否，都是影響整個生活環境，對人口、將來，以及整個經濟的估

計。因此，要求的一方可以是終審法院、特區政府或任何香港市民。就是這樣。

主席：

張文光議員。

張文光議員：

主席，很多謝鄔維庸先生的教訓，因為我並不想對號入座，只能有則改之，無則嘉勉。不過，我想請教薛鳳旋教授一個法律問題。薛鳳旋教授認為，終審法院違反《基本法》的判案程序，要聽取人大解釋後重新開庭，重新再判。請問批評終審法院，是否意味終審法院連同法官要承擔今日不依照《基本法》程序，或是不依法辦事的錯失？薛鳳旋教授是否認為終審法院的判決是錯，還是《基本法》寫錯了？

因為在居留權問題上，香港的《基本法》與澳門的《基本法》是有分別的。澳門的《基本法》多了一句，就是規定父母的一方要成為永久性居民之後所生的子女，才可享有澳門的居留權，而香港的《基本法》顯然並無此規定。這是錯寫還是漏寫？你作為人大的代表，你是否覺得要履行正式修改《基本法》的責任，多於只是追究終審法院按照《基本法》解釋而判決的責任呢？你只是說終審法院不對，你覺得這是否一個公平的做法？還是直接修改《基本法》，即使是按澳門的方式修改《基本法》，為何你不能這樣做呢？

主席：

薛教授。

薛鳳旋教授：

多謝張議員。我在開始發言時，已就這個問題表達清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基本法》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基本法》在這個問題上是有差異，這個差異顯示了人大和中央覺得這種相當寬鬆的寫法，很有可能引致法庭的誤解。以澳門來說，因尚有時間在訂立《基本法》時，作出較具體的寫法，剛才我曾講述，既然知道在這方面可能存在不夠具體的情況，在《基本法》實施前，如何作出補救的方法，如果沒有進行任何補救的方法，把這《基本法》的原意充分地表達出來，終審法院的判決是對的。但事實上卻是已經表露了很清晰的原意。

第一，剛才張議員所引述的澳門《基本法》是在1993年通過的。第二，籌委會於1996年特別就第二十四條第二款作出決定，而人大在通過籌委會的整體工作報告時，錢其琛副總理已經在報告中清晰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在制定有關法例時必須參照的。在這兩點上，其意圖是十分清晰的。再加上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在第二十四條第二款方面亦

有非常具體的協議，因此我們可以作出最大的比喻，有任何法律機構或任何對重大案件有影響或作判決的機構，如果不清楚中央就第二十四條第二款是否有足夠的補充解釋或補充說明，或者不清楚這些補充解釋或補充說明是否有足夠的法律地位，第一個要尋求澄清的就是人大常委會本身。我相信我已經答覆了你的問題。如果沒有這些事實，終審法院的判決便不會亦不應被視為錯誤。

主席：

鄔醫生想補充一些意見。

張文光議員：

可否稍後才補充？因為薛教授可能誤會了我的提問的最後部分。我的提問是，如果薛教授或很多人大朋友已經明知香港《基本法》這一部分在文字上有漏洞，剛才薛教授亦承認是有漏洞，可以令終審法院對條文誤解和作出錯誤判決，為甚麼你們不在回歸後透過修改基本法來修補這個漏洞，以履行作為人大代表的責任？相反，現時你們卻責怪終審法院解釋錯誤或程序錯誤，為甚麼你們不這樣做？我所指的是在回歸後。

主席：

請薛教授直接回答這條問題。

薛鳳旋教授：

好的，我會直接回答這條問題。我的看法就正如我剛才的答覆一樣，就是如果基本法有不夠具體或有可能引起誤解之處，如果在1997年7月1日之前，即《基本法》實施之前已經發現這個問題，應該如何處理；如果在1997年7月1日之後才發現又怎樣處理。在1997年7月1日之前，並沒有任何機制可以修改《基本法》。

有關居留權的事實，當《基本法》實施之時，當中國的國籍法實施的時候，他們的誤解便會產生法理上的效益，這些人便會享有不可追溯的權利。因此，我們應該在1997年7月1日之前做應該做的事。作為人大代表和籌委成員，我們已經就這個問題作出足夠的討論。我個人認為，籌委會的決定和澳門《基本法》的寫法，以及中央政府透過中英聯合聯絡小組所取得的國際協議，對於居留權的理解已經足夠。因此，作為人大代表，作為籌委會的成員，我們在多年前已經注意到這個問題，並且已經採取主動的態度。我們覺得，我們所應該做的事已經足夠。因此，終審法院的判決，是沒有把這些嚴肅和合適的行為或行動視為“relevant extrinsic materials”來考慮。這個是嚴重的失誤。

主席：

鄔醫生，有些甚麼補充意見？

鄔維庸醫生：

我也想解答張文光議員的問題。我想我們應該把我們的視野和觀點提升一個層次，不要把這件事等同於立法會審議條例，因為這個涉及憲制性的問題。我剛才曾經說過，作為憲法的法庭，這個法庭要主動尋找在條例之外所有有關立法意圖的文件來源。因此，我覺得應該做的事已經做了，也已經足夠了。當時把中英《聯合聲明》原文照錄，是為了安定人心。當發現這樣並不足夠時，籌委會便立即作出補充，通過香港立法，已經足夠。

澳門《基本法》把這個清楚寫下來，而澳門的《基本法》對香港來說，也有參考的價值。因此，作為憲制的法庭，終審法院應該參考澳門《基本法》的寫法，從而推斷這個才是真正的立法精神，因此是應該對此加以引用，作為法院作出判決時的考慮因素。我剛才所以說，應該提升和改變整個思維的心態，這樣日後才可以好好地加以處理。因此，許崇德先生曾經說過，在這件事上，如果心態不改的話，以後還會有問題，必須作出適應才可以。謝謝。

張文光議員：

我想澄清一個法律觀點，就是澳門《基本法》對香港有否任何法制的的作用？

主席：

或者我們把這個問題記錄在案，稍後再尋求答覆。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

多謝主席。今天出席會議的幾位嘉賓的言論非常深入闡釋在“一國兩制”的前提下，《基本法》所發揮的作用。昨天我們曾經接見了幾位資深的大律師，特別是張健利大律師提出了一點意見。我想請教各位嘉賓對這點意見有何看法。他特別提到，終審法院判決中提及的兩點特別重要。第一是有關簽發居權證的問題；第二是內地發出單程通行證的配合問題。他認為兩者等同於兩道閘門，作出兩方面的限制。我了解一下，我們現在所爭論的《基本法》條文似乎是關乎第二十二、二十四及一百五十八條的解釋權的問題。如果有關兩道閘的看法是成立的話，似乎第二十二和二十四條都牽涉在內，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也都涉及。然而，張健利大律師很強調，在解釋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時，應該以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二款為主，也就是說，這是在香港自治範圍內的事，但他同時又認同有兩道閘門。所以，我了解一下，既然各位都曾經參

與《基本法》的制定工作，你們認為兩道閘門和自治範圍兩者的關係如何？

主席：

哪位嘉賓想解答這條問題？鄔醫生。

鄔維庸醫生：

我嘗試解答這個問題，或者另外兩位可加以補充。《基本法》是不應分開章節來看的，而是應該從整體來看的，因為這是憲制性的文件。我個人意見認為，第二十二條和第二十四條是應該一起理解的。第二十二條的適用範圍應該包括第二十四條，所以我覺得終審法院所作的判決，即認為“predominantly”主要是自治範圍的事便無須請人大常委作解釋，我認為這個是錯誤的。我覺得，只要是懷疑涉及中央事務的，便應該請人大常委解釋。作出要求後人大是否作出解釋，則由人大常委決定，因為當基本法委員會召開第一次會議討論會議規則時，我們已經達到共識，就是有關終審法院作出終局判決前向人大提出的要求，人大不是每次都會作出解釋。如果我們認為無須人大常委解釋，是屬於高度自治範圍的事，我們便會發回終審法院，由終審法院自行作出解釋。因此，如果假定終審法院以後都是採取這樣的態度，由法院自行決定哪類案件是“predominantly”屬於自治範圍，哪類案件不是，這樣便是危險的做法。

主席：

有沒有嘉賓想作出補充？徐四民先生。

徐四民先生：

多謝主席，我有一點補充。這次事件的發生是從終審法院的判決所引起的，應該由終審法院自己用普通法的機制自行糾正，這個方法是最好的。糾正的方法很多，只要把思想認通了，由終審法院自行糾正其判決有不足的地方，我不說是錯誤的地方，終審法院的威信會很高的。比如說，用新的案來審理，在審理的時候照顧到香港的人口、經濟和住屋問題。這樣重新判決，新的案例比舊的案例好，問題就可以輕而易舉地解決了。這樣的辦法很多，不要思想上有抵觸，老是說《基本法》可以改，終審法院的判決不可以改。如果在這個問題上糾纏，那是鑽牛角尖，越鑽越深，問題是不能解決的。我就是補充這一點意見。

主席：

謝謝徐先生，薛教授是否有補充意見？

薛鳳旋教授：

有關所謂兩道閘門的問題，其實這個也是行政的措施，但關鍵的問題不在於行政措施方面。因為行政措施可能會反過來造成不公平的現象。如果我們特區的法院並沒有按《基本法》的規定行事，違反《基本法》，不應該由內地的行政部門承擔這個衝擊，或承擔由這個衝擊而產生的政治或法律上的後果。我覺得這兩道閘門並不重要，最關鍵的是究竟這個判決是否按照合適的法律程序作出，並且是否一如其所宣稱，有充分理解《基本法》的立法目的和原意，參考所有相關的“extrinsic reference materials”之後，在達到有信心的認知之後才作出的判斷。對於我剛才提出的幾點，為甚麼不尋求人大常委作出解釋呢？因為它才是主體。籌委會的決定明確指明是關乎《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的具體理解的問題，而中英聯合聯絡小組也就第二十四條第二款作出互相之間的協議。作為一個地方法院，終審法院是否可以說這樣的協議不可成立，又認為這樣的協議不可以對《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有任何影響，認為絕對無須參考？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憲制問題。一個主權國對外所作的承諾、一個主權國的權力機構所達到的補充說明，如果對地方法院不會產生任何制約的話，這樣就是“無法無天”。謝謝。

主席：

李柱銘議員。

李柱銘議員：

剛才鄔醫生說，澳門的《基本法》也有參考價值。我想大家想一想，假如終審法院在審理案件的時候，真的把兩本《基本法》都放在面前，香港的《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款指：“第(一)、(二)兩項所列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這裏完全沒有提及何時所生的子女，並沒有說是在取得居留權之後所生的子女，還是在取得居留權之前所生。如果把澳門的《基本法》拿出來，卻是寫得十分清楚，是在取得澳門居留權之後所生的子女才符合資格。假如我們用方程式來分析，香港《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就等於“X”，因為少了幾個字；澳門《基本法》的有關條文就是“X+Y”，因為多了幾個字。各位現在就是想請人大常委作解釋，把“X”理解為“X+Y”。這樣是否過於荒謬了呢？

大家可以清楚看到，我們中國在五四以後，雖然德先生來不了，起碼賽先生已經來了。如果以科學的方法來看這個問題，利用科學的方程式來看，明明香港的《基本法》是X，澳門的《基本法》是“X+Y”，如果我是法官，我便會說，香港的《基本法》並沒有修改，只有“X”，但澳門的《基本法》卻是“X+Y”。很明顯，中央的看法是澳門的比較嚴謹，一定要有了居留權後所生的子女才有居留權，而香港則比較寬鬆，即使已經幾十歲也可以來。很明顯，這才是合乎邏輯的解釋，如果你拿澳門的《基本法》來看便更加肯定這結論。你不能說看了澳門的《基本法》便說，原來澳門的已經作出更改，我怎麼知道為甚麼香港的又不改？

還有，其實終審法院是知道籌委會的報告的，原告和被告雙方也有提及這份文件。但後來即使代表特區政府的大律師也知道這份文件沒有用處，為甚麼呢？因為他不能說這文件表示人大常委已經解釋了《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款(三)項。因為若要解釋，要先問問香港基本法委員會。他們沒有經過這程序，所以這不是解釋，只是通過了整份大報告。所以連代表香港特區政府的大律師也認為這份文件沒有用處。他不是沒有看過，是看過的，而他亦接受了。希望大家明白，我們的訴訟是兩方面的，法官不會自己找資料的，他只會聽取兩方面的辯論然後作出決定。既然兩方面也認為這份文件是沒有用處的，那法官又怎會說它有用呢？為甚麼現在又回頭說已經當作解釋了呢？所以我覺得這說法完全說不通的。再說，如果大家現在說要解釋，大家不要忘記，終審法院的判決還有一段可能大家很滿意的，就是說臨時立法會是合乎憲法的。我不喜歡這判決，不過我接受終審法院的判決。若你現在不接受，那我也不接受了，請你在解釋時加上這一段，謝謝你。多謝。

主席：

鄔醫生。

鄔維庸醫生：

如果說法律，我當然說不過李柱銘議員。但若說科學，我便可以說了。首先，你不要墨守於過往所做的那一套作為地方法院考慮普通法控辯雙方的程序。作為一個憲法性法庭，他要主動尋找可以作為立法意向的參考資料文件，但不是一定要有法律效力的，然後據此作出裁決。我不知道這是誰的責任，所以我曾經懷疑我們現時的制度是有缺點的。至於剛才你說臨時立法會的問題，根據《基本法》，終審法院是沒有權審理立法會是否合法的，人大既然通過了臨立會是合法的，它只能接受。若它嘗試寫很多判詞來建立臨立會的合法性，可以說它已經是越權了。所以你可以反對那程序，而不是反對那結果。

李柱銘議員：

鄔先生即是支持我了。

鄔維庸醫生：

你可以反對那程序，而不是反對那結果；你卻是反對那結果，而不是反對那程序。

主席：

薛教授有補充。

薛鳳旋教授：

簡單來說，我剛才提出幾點，即澳門《基本法》是籌委會的決定及有關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的事。我想我們要全面一起來看，不能單挑一樣說我只看澳門《基本法》。澳門《基本法》和我們有甚關係？因為和我們沒有關係，所以我們可以不理它。但這些也是人大的行為，人大對“一國兩制”的理解由此而來，是同一源頭，所以應該整體來看。至於香港的終審法院是否需要理會這些呢？我不能代表它說話，但終審法院自己認為它採取的方法是，要求在《基本法》之外、要求就《基本法》條文本身字眼之外，尋求更廣義的理解立法原意來審理這宗案。“The courts must avoid a literal, technical, narrow or rigid approach. They must consider the context, the context of a particular provision is to be found in the Basic Law itself, as well as relevant extrinsic materials including the Joint Declaration”。因此，不是說任何人要求我們終審法院要考慮其他相關的事，是它自己宣告自己是用這方法。我剛才說它錯在言和行不相符。

第二點我要說的是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終審案中的代表律師。我們如果綜合終審法院內控辯雙方的講話和上訴院控辯雙方的講話，可以很清楚看到一點，就是特區政府從開始便認為要給人大常委解釋，但特區政府犯的錯誤就是沒有在法庭內堅持這一點。如果控方是堅持的話，我們不用在終審法院作出判決後再尋求解釋。為甚麼在作出判決後特區政府仍不在這問題上表態？甚至到現時仍然要“買豬肉搭豬骨”呢？我覺得特區政府本身是有錯的，因為在法庭上，控辯雙方有共同的責任。如果特區政府堅持要解釋這問題，堅持籌委會的決定和中英聯合聯絡小組有關協議是涉及人大的立法行為及國家行為，我想那問題不會延至今日。因此我們看到特區政府在要求解釋時是搖擺不定的，是應該負上一定的責任，而不是我們港區人大代表，或者中央政府，或者人大常委要求干預。事實上，是特區本身，不論是終審法院還是特區政府，同樣犯了錯誤。

主席：

我想提醒大家，當日香港大律師公會出席時曾提出一點，就是當終審法院審理此事時，政府最初是要求終審法院請人大解釋的，但最後政府“drop”了此事。政府未能回答我們為甚麼這樣做。我們仍.....

李柱銘議員：

我想補充一些資料。其實終審法院在雙方辯論時有聽說過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的文件，但代表政府的大律師仍然認為這些文件沒有用處。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同意剛才薛鳳旋教授所說的最後一點，就是他覺得政府好像搖擺不定。剛才邵善波先生已經說他在主權移交後便立即找來《基本法》。所以主席，說政府行政失當已是說得輕了，我相信它們是犯了很多嚴重的錯誤。主席，無論你認同哪一方，但如果是那麼重要的，在裁決時便應拿出來討論，而不可以搖擺不定。起初提出來，後來又退縮，現時又說要去做。不知律政司黃先生稍後可否為我們解釋？最低限度也說一說那段歷史。你未必需要解釋，但要說出這事的發展經過，是否看到行政機關在處理此事上搖擺不定。我覺得十分遺憾。

我同意薛先生批評政府做得很差的說話。若當時在法庭上，控辯雙方辯論時處理了此事，便不會弄至現時這樣。主席，我想問在座幾位，因為他們認為終審法院出錯，需要糾正。邵先生剛才說過，任何人也可以到人大常委要求解釋。這稍為回答了我的問題，但誰人決定它是錯的呢？錯了便要解釋。因為我們是講法治的，是應該有機制，就是因為有機制才可以照着其後的程序做。剛才邵先生說得很簡單，他說任何人也可以要求人大解釋。我想問在座幾位，《基本法》內有沒有說過有一個這樣的機制？若有的話，我看不到。我只看到第八十條說終審法院有終審權，但你們現在說不是，因為它們不是神，它們會錯。錯了便要糾正，糾正其中一個方法就是解釋。我想問一問，若大家也是說法治，除非大家說將法治拋進垃圾箱內，否則如何解釋？用甚麼程序去做？我們全部也不是神。誰人可以說：我說它錯，就是對的。因為我說它錯便要解釋，但你說它錯卻不可以。那程序在哪裏？即使你要修改《基本法》以加入一個程序，也是要有那規定才可以做的，是不是？現在沒有那些規定，但你又要做，那我們是否無法無天？所以我想問幾位專家，我們如何處理此事呢？

主席：

哪一位回答？薛教授。

薛鳳旋教授：

尋求解釋是要在非常時期，或者一般是在納入法律程序的情況之下。在納入法律程序的情況之下，在我的《基本法》第42頁，即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特別提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這特別的情況下要求解釋時要有3個條件。第一，要牽涉“對本法關於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務或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係的條款”這條款；第二，“該條款的解釋又影響案件的判決”；第三，“對該案件作出不可上訴的終局判決前”，即是有時限的。因此，在審理案件的時候如果出現這3個情況，便“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有關條款作出解釋”。這便是在審理案件時的程序。這是《基本法》清楚

訂出的一般工作程序，但非常程序是在《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即“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如果出現一個重大的、影響香港繁榮安定的、影響《基本法》精神的情況之下，我同意邵先生所說，特區政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市民、閣下，也可以有權向人大常委會提出這個要求。至於它是否接受你這要求，它作出甚麼解釋，這是它的權限範圍。在非常時期任何一方也有這權利。很不幸，我們似乎現時已到了非常時期。作為港區人大代表，我們很多同事也認為應該在審理案件時作出處理是最好的。終審法院能否將此事轉至審理案件時期的環境呢？我們一直抱有一定的某種希望，但似乎這個希望越來越小了。

主席：

鄔醫生。

鄔維庸醫生：

容許我回應劉慧卿議員的問題。我們要明白，人大常委解釋法律，即等同普通法國家的國會修改法律，因為有“legislative interpretation”，第一，我們要認同它有這樣的機制，它有獨特的功能。是優是劣，這是觀點與角度的問題。第二，正如胡漢清所說，“interpretation”並非“adjudication”，並非審判，所以其解釋權不是凌駕終審權之上的審判權。但它行使解釋權之後所產生的法律效力，就超越了終審法院經過司法所產生的法律效力。因此我覺得如果人大常委作出法律解釋，特區政府便無須按照終審法院的判決便有了更高的法律依據。否則政府無論如何，必須按照終審法院的判決來執行政策。但一經人大常委會解釋後，便可按人大常委會的解釋而行事。至於終審法院還是否須要就甚麼事項作出糾正的問題，目前似乎並不存在此機制。但我覺得各位議員值得思考的是，如果出現此情況，是否有需要加入另一些機制，使其更臻完善？這是值得考慮的。

至於劉慧卿議員問有何機制？因為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是國家憲法第七十四條的解釋法律的機制。最近已宣布，可以由國務院提案，可以由10位人大常委聯署，要求將某個提案列入議程內。至於香港普通市民可以做些甚麼呢？我問一下各位，普通市民可以怎樣促使法律？你唯有向議員表達意見，由他想辦法，或向政府提出，亦是一樣的機制。所以，邵善波先生所說的是準確的。每名市民都將意見說出來，向人大提出也好，向政府提出也好，甚或直接向國務院提出也可以。多謝。

劉慧卿議員：

三位嘉賓，根據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

主席：

請排隊，很多位在等着提問。

我要提一提，政府最初通過有關法例的時候，表示若由人大解釋，香港亦要相應立法，這點政府仍未解釋清楚，因為昨日有人問是否須要這樣做及如何做，這點亦須要政府解答。吳亮星議員。

吳亮星議員：

多謝主席。剛才各位專家已經從另一角度看立法精神和深度的問題。關於現在辯論的信任問題，我昨日在內會談過，如果信任都不足夠，就會使我們抱懷疑的態度去看事情。剛才各位都談到起草《基本法》的原意。《基本法》總則第五條清楚說明要保障香港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50年不變。我們作為議員，如果為了市民的角度出發，要維持大家的良好生活方式，那麼該百多萬人若是在數月而不是3年內來港，所帶來突如其來的衝擊，我們有否信心保持港人生活方式50年不變？根據《基本法》及《聯合聲明》的精神，剛才亦有議員提出，是否臨立會在沒有根據《基本法》立法？但原意很清楚，是要香港人生活方式50年不變。如有任何衝擊，我覺得要生活方式不變是相當困難，變成怎樣就不知道。這樣的話，如果人道團聚等等要擴闊來說，剛才鄔維庸醫生亦提及到，如果說在全國各地之間遷徙，香港特區也是中國一部分，但第五條規定保障香港的生活方式50年不變，就不應接受太多人遷居香港，因為香港面積有限。我們這樣是否自私？是否不符合法律？《基本法》立法原意是要香港人生活方式不變。這是否與上述事宜發生矛盾？所以

在當時訂立《聯合聲明》而其後訂立《基本法》時，是否如部分人所說，港英時代不去變，在97年7月1日後根據《聯合聲明》就會突然改變，那末生活方式將如何保持？這些大家不妨深思。即使彼此政見有別，有些議員不想通過人大解釋《基本法》，一如今天有報章刊登有關大律師公會致市民的公開信，說若由人大解釋《基本法》，香港法制將蕩然無存。我昨天曾問過國際的有關組織，他們亦不能答我是根據哪一條法理。我想聽聽所根據的法理為何？

副主席：

哪位嘉賓可回答？

薛鳳旋教授：

讓我來答吧。在一國兩制之下，《基本法》要求三方面遵守一定的權利和責任。包括人大及其常委，在解釋《基本法》方面，人大及其常委有明確解釋權，而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中，在某些特定情況下，甚至在審案時，這明顯是香港內部進行的事情。在這時候，它亦有責任就某些條文作出解釋。因此，人大常委解釋《基本法》是香港特區法治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若說此舉破壞香港法治，其本身已是破壞香港法治。作為人大代表，我對此種言論表示憤慨，尤其該種言論是出於法律界人

士口中，這更令人遺憾。第二，有關《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的原意，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報告，清楚成為國家行為和立法行為，而這一段在終審法院審判的整個過程中並無提及。我向大家讀一讀：“這個問題(《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雖已有原則規定，但在實施過程中還有一些需要進一步明確的具體問題，籌委會針對香港的具體情況，提出了關於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的意見，以供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有關實施細則時參考。”然後又說：“為籌備成立香港特別行政區涉及的處理有關國籍和永久性居民身份問題的工作提供了依據。”這是人大通過了的文件。這算不算立法行為？這算不算國家對第二十四條的原意的充分解釋？如果這點在法院亦未被提出，特區政府與終審法院同樣是嚴重失職。

主席：

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

我想問各位嘉賓有關第一百五十八條。首先，在中間，“在對該案件作出不可上訴的終局判決前，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請全國人大在代表大會對有關條款作出解釋。”如果說一定要解釋，為何在草擬《基本法》時，不用“必須”的字眼，而用“應”字？似乎這樣寫法的絕對程度較低。這是第一點。

主席：

會議仍在進行，不好意思。

何鍾泰議員：

主席我繼續，第二點在同一段，“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引用該條款時，應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解釋為準。”即是說，當解釋後，便會有兩個解釋同時存在，是否這個意思？“但在之前所作出的判決不受影響。”據報道，梁振英先生說人大常委作出解釋後，可能有追溯力。但根據這一句，是否沒有追溯力？鄔醫生說的第二點，有關法治制度，指終審法院作出的判決也是會出錯的，終審法院不是神。是否應該有個制衡的制度？是否在第八十二條所定，最終的判決權在終審法院？是否將來有需要修改《基本法》，加入制衡的制度？我想請鄔醫生加以解釋。

鄔維庸醫生：

《基本法》解釋權包括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及第三款。第一款是說人大常委自動作出解釋。第三款是指由法院審理案件的人士提請解釋。兩者有別。由法院提請的解釋，是沒有追溯力的。根據第一款作出

的解釋，則可以有追溯力，視乎情況而定。至於《基本法》的用字，“應”是低於“必須”一級，但高於“可”。“應”是語氣較重的寫法。

薛鳳旋教授：

關於追溯力的問題，我想談一談。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是在法院審理案件時，要求人大解釋。這是終審過程中的程序，並且是這類案件中的關鍵程序。如沒有按照該款而進行的審判，是不可視作達到終局判決的。現時終審法院的判決是違反了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的程序，因此不存在推翻或是判決了的既成事實。據我個人理解，這只是一個未完結的審判，或一個沒有按照法律程序進行的審判，因此是不成立的。人大常委對相關的《基本法》條文解釋後，終審法院須按照人大的解釋而理解這些條款，而就這理解的前提下，對相關案件是要作出重新判決。

何鍾泰議員：

仍未回答我的問題。關於“應”和“必須”，我問當時為何不用“必須”，而用“應”的話，終審法院是否有選擇，要不要尋求解釋？

鄔維庸醫生：

我剛才說，“應”字屬低一級，但為何會出現“應”字。當時為何給香港成立終審法院，在討論時是不讓香港有終審法院，儘管李柱銘議員極力爭取。有些“軍師”提出一個模式，是歐洲共同體法庭的模式與英國樞密院的關係。因此參考並採納了該模式。香港終審法院便當作英國樞密院，而歐共體法庭就是等於上面的法庭。因此，樞密院的審判和其權力均有所限制，如所討論的事宜涉及歐洲共同體，樞密院須將其交予歐洲共同體要求解釋。不過，此做法並非絕對必須的。倘條文上清晰載明，即使涉及歐洲共同體，亦無須作出解釋。所用的拉丁文為“acte clair”，即如可自行解決，便無需前來，並非必須要前來。不過，倘有任何懷疑，便須前來要求解釋。當時，我們參照了此做法。儘管文字上並無表達此意思，但我所提及的背景資料，可探索其思維方式。因此，“應”字既非“必須”亦非“可”的意思。以上資料只供有興趣者參考。

主席：

我想提醒大家，英文是“shall”。

何鍾泰議員：

英文是“shall”。主席，我所指尚未回答的部分，是鄔醫生提及，終審法院制度下應尚有一個制衡的制度。鄔醫生的意思是否指將來修改《基本法》時，須加入這個制衡制度，否則與第八十二條互相違背？

主席：

鄔醫生。

鄔維庸醫生：

我想不會，因他們希望給予香港法庭高度自治。在很大程度上，無需將之提交，只是這次情況如此麻煩而已。

主席：

張永森議員。

張永森議員：

我基本上同意這位講者的說法。在參閱《基本法》時，我們應盡量提升至一個從中國法律憲法的角度來研究有關情況，並參考一些整體原則。不過，我亦須強調，原則亦分很多層次。第一點，我想詢問講者，是否須將對與錯連同補救方法一起研究？判別對與錯是相當主觀的，各人的看法均不相同。如將其連同補救方法一起解釋，是否等於終審法院是錯？修改《基本法》是否等於人大當時制定《基本法》是錯？最後，終審法院可否透過日後的案例修改其判決？其實，這些方法均可行。問題在於時間表方面。如要決定對與錯，雙方均有對錯。中方在制定《基本法》時未夠具體，知悉出現問題後，透過澳門的《基本法》、籌委會的一些工作報告，以至聯絡小組所制定的一些定義，在1997年7月1日之後仍不作出具體的解釋。究竟是否需要指出誰對誰錯？我認為並不需要。在很多情況下，政府在法庭上並無堅持立場。如你告知我，修訂《基本法》因涉及很多程序而無法進行，如薛教授先前所述，觀察到並無4至5個代表主動建議有此傾向，故無法進行。作出解釋可能是在目前《基本法》下可行的做法。

我亦想問，進行解釋時，其實《基本法》等同於在中國法律和普通法之間取得平衡。這是很困難的。一時以中國法律解釋某段《基本法》，一時則以香港普通法現行的法制去解釋。終審法院在最後詮釋時，亦應找出一個基礎，一個“predominant basis”。此基礎在香港現行法制下，能否採納澳門的《基本法》、籌委會的工作報告，以及聯絡小組的協議？這些均可作參考，但當法律基礎不存在時，亦會被“綁手綁腳”。

從這角度來看，鄔醫生亦有提及，《基本法》不應分章節來看，而應整體來看。你認為，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其實應一併處理。你們有否考慮，在解釋第二十二條時，清楚解釋居留權兩個關口時，其實亦應考慮到香港社會的情況可接納多少人。此為行政方面的問題。事實上，第二十二條亦未必全是行政的，仍有其法理存在，未必在行政上的層次，而在憲法的層次。究竟可否解決此問題？是否必須解釋第二十四條？

最後一點，我想回應，有法律界的人士指出，第一百五十九條有關修改《基本法》，假設第二十四條的精神是對的，而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最後一款的規定，我們不可作出與既定基本方針政策相抵觸的修改。因此，倘第二十四條的精神是對的，根本不能作出修改，但我卻有不同的看法。何謂基本方針和政策？難道基本方針不包括安定和繁榮？如你告知我，《基本法》第二十四條堅持讓如此多的人口，在沒有安排的情況下即時來港，並不可作出任何修改，亦可說是衝擊了另一些基本方針，即穩定和繁榮。因此，我覺得論點不會相距很遠。就這方面，我想詢問鄔醫生，第二十四條可否只解釋第二十二條，以補足有關情況？

主席：

鄔醫生。

鄔維庸醫生：

首先，我想澄清一下，對錯的理念可能與張議員的理念有所不同。對錯並非指絕對的對與錯。對錯是有關補救方案取捨的問題。我相信，參考胡漢清大律師所指，解釋對錯是採取修改與解釋兩個方法問題。導致某方面的錯，可能很多人均有錯，包括本人起草委員可能出錯，才會造成這個局面。因此，並非為追究責任，又或以那樣的對錯去衡量此事。因此，完全是針對事的。

第二，至於普通法及內地法制合併運用時所出現的矛盾，當時有指香港法庭的法官只懂普通法，故不能要求他們考慮內地法。我認為此說法有自滿之嫌。因一國兩制而需要接觸內地法律，那些懂得普通法的人亦應學習內地法律。現在的要求並非將內地法律引入香港，只是要求以該角度去研究《基本法》。我認為，終審法院在判詞中，已清楚說明其責任所在。因此，終審法院已熟讀天書，但在執行時未能真正實踐出來。

至於最終可作何解釋，我不能替人大常委回答。作為基本法委員會，在考慮此問題時，首先要“止血”，即將我們不能承受的問題制止。第二，建立法理基礎，令被“止血”的人士不得再有法律基礎進行訴訟。第三，盡量不干預自治範圍內的事情。我傾向宣布第二十二條規管第二十四條，同時確定籌委會的決定的法律地位。我覺得，此舉似乎可盡量解決問題，並可暫時制止有關情況。至於終審法院所涉及的其他問題，會否在是次一併解決或留待日後才處理，我在此不便置評。

主席：

薛教授。

薛鳳旋教授：

這個問題涉及兩方面。單從香港方面來看，只可看到事實的一面，但並非事實的全部。我們亦須從國內人大的角度來看此事。倘第二十四條第二款是沒有問題，籌委會不會特別為此作出建議，需要要求特區政府立法時參照此條。第二，人大大會亦不會通過此報告。中英聯合聯絡小組亦不會就第二十四條第二款作出討論並達成協議。

我們應從中央和人大的角度來分析，為何會有如此做法？就這方面，我們認為他們所做的並非法律，是不正確的。但就中央來說，他們認為這是立法行為的一部分。雖然並非以法律條文的形式通過，但已達到他們認為合乎法理的目的。這宗主國，或是中央政府主權國，已表滿意，人大已表滿意，但地方政府卻認為不滿意，究竟應該怎辦？最後，我們依照中央政府，以及通過《基本法》的人大及其常委會的解釋和意見為依歸。事實上，我們現時要求提交有關文件，我們在某程度上已有點不理解，對中央所做的事情甚或有點侮辱性。中方所做的事情，我們不會承認。我們要從他們的角度去看，他們認為已經足夠，而此事不得不在1997年7月1日之前處理。因此，這並非一個可以按照《基本法》修改程序更正的問題。這問題必須在1997年7月1日之前，由一個唯一合法的權力機構，作出合法的補充和具體化，即所認為的程序。倘我們對這些程序有任何問題或懷疑，便須向合適的權力機構尋求澄清。如無任何澄清，我們不能當其不是法律，或是非法的。這不單侮辱了自己的智慧，亦侮辱了《基本法》賦予人大的責任。這是第一點。

第二，我覺得我們可以提出兩項要求。第一，人大常委就《基本法》第二十二條作出解釋。第二，對相關於《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在1997年之前所採取的國家行為和人大立法行為作出清晰的聲明。這便足夠，即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無須予以解釋，只須作出聲明，列明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大的立法行為是有效的，中英聯合聯絡小組作出的國家行為是有效的，即作出兩部分解釋和聲明。這是我個人的意見。

第三，我純從法律觀點，純從《基本法》所規定責任的觀點指出，現時所見的其實是一個政治的舉動。因不論人大有沒有人提出，無論是由終審法院或特區政府提出，均有責任維護《基本法》，作出必要的解釋和必要的澄清。作為人大代表，我已於2月、3月時提出此事。我們其後保持低調，是因得到一個信息，特區政府希望在這問題上採取主動，不希望我們作為人大代表，就法理問題要求人大常委採取《基本法》所規定其應有的合法行為。法理相當清楚，不論牽涉一個人、6個人或6萬個人，或是160萬或1 600萬人，我們均會這樣做。

主席：

邵先生，有何補充？

邵善波先生：

我趕回來是希望有機會再跟大家詳細談這些問題。我知道有個想法，就是我們倒不如解釋第二十二條，不要解釋第二十四條吧，即前提是我們接受終審法院的判決，接受它是對的，這167萬人是具有這權利的。我們就想利用中國對人口出境的做法來卡住這批人，讓他們有秩序地來香港。若解釋清楚，行不行？當然不行！我剛才說過，若這167萬人已經有了這權利，第一，中國的公安不會願意替你做這苦差；第二，從數學上來說，也沒法執行。因為，就算把150個增至500個，縱然我未計算過，這167萬人可能也要等10多20年才排到他們。正如我剛才所說，若他有這權利，道理上，叫他等3個月、6個月，是合理的。但若超過3個月、6個月，就是不合理的。你是剝削了他行使這權利。我覺得若他再訴諸法庭，他也定會勝訴。

剛才李永達議員問我，在這問題上，即在7月1日以後的法律，它在違反這些人的人權上是錯的。在《基本法》的內容維護香港居民的權利的原則上，這個法律是錯的，而最後終審法院判決這“拍拖證”，即他要持有單程證和居權證才可來港的做法被推翻，我認為終審法院這決定是對的。在這情況下，你可以說它違反《基本法》，違反《基本法》內對居民行使其基本權利，這做法是剝削了他的權利。

若你建議運用第二十二條，請中國的公安做“醜人”卡住他，實際上是不可能的，對方亦不會這樣做，所以我對於一些言論所說，指幾個月過去了，也沒有偷渡潮。我覺得這些言論是極之不負責任，是極之不敏感。他沒想過，現在內地的公安和香港的警務人員其實花了很大的氣力控制這情況，雙方合作處理這多麼敏感、脆弱的情況，是花了很大的努力。他竟然說成現在沒有偷渡潮啊！你們在唬嚇人。這樣說是極之不負責任的，亦對正在辛苦執行工作的工作人員不尊重。

現在沒有偷渡潮的理由可以有很多，因為你們尚在爭論此問題。那些人未必覺得現在他們有這權利，因為尚未有最後的解決方案。假如明天你告訴他，我們已解決了，這167萬人全都有這權利，不過，你要排隊，按照每日單程證的安排輪候來港，那麼要輪候多久，20年、30年吧。那時候的情況，就算是兩地的公安和警務人員合作，我相信也會產生一個不可控制的情況。因為這情況，跟現在順德、惠州的婦女等候來港與丈夫會合的情況不同，雖然這些婦女等了10年、15年，但她們沒有這權利。她們是在等待移民的程序，因為限額細，在這些地方的配偶多，所以配額少，因此她要輪候10年。她會忍氣吞聲地排隊，因為她沒有這權利，只能按照移民程序。

假設明天，你們立法會、香港法庭、香港政府告訴他：對啊，你有這權利，不過要你等20年。他會等嗎？若他可以有香港遊，有雙程證，有幾千元可以偷渡來，他一定會來，來了以後，法庭一定判他可以留在此地。因為他有權利，法庭根本無權把他遞解出境。按照我們的法律，若他有居留權，不能遞解他出境。所以我覺得，只處理第二十二條是不行的。

在第一百五十九條，甚麼是基本政策？安定繁榮當然也是基本政策。在第二十四條內，很明顯是中國對香港的基本政策。《聯合聲明》也有這個字眼。這個字眼不是虛構出來，是《聯合聲明》內的字眼。第一百五十九條再引用這個字眼，意思也是說在《聯合聲明》內，中國對基本政策，包括那10多條所解釋的內容，是中英兩個政府已同意了50年不變。若終審法院是正確解釋了附件十四及第二十四條，你去修改它，你就是違反基本政策。若它原來的意思是這樣，它定這個基本政策都考慮到香港的繁榮安定，這是一致的，因為內容由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由第一條保護香港繁榮到第十四條這些人是有這些權利，它是一致的。你不能抽了一部分出來，然後說，因為你違反了第一條，所以第十四條也可以扔掉，沒這種事的。

若它有考慮這樣做，這176萬人是有這權利，它在考慮安定繁榮時已經考慮到了。所以結論是，從常理、從推理、從法律上來說，很明顯終審法院在這問題上是錯的。你們要有一個決定，究竟它是對或錯。你們要有一個決定，究竟你同意接收多少人、接收哪類人。若你同意接收，你就要立刻讓他3個月、6個月後來。

主席：

多謝邵先生。徐先生，你有補充？

徐四民先生：

謝謝主席。今次這番大爭論已持續了好幾個星期。最主要的目的，是終審法院的判決到底有沒有錯誤。錯誤與否，唯一的標準，是這判決對香港的整體長久利益有利還是不利，用這作為標準。在文字上的推敲，我看只是第二位。

今天在座的尊貴議員，我第一次來這裏，但我對各位並不陌生，我在報章上、電視上看過。你們過去的言論，是代表香港人的利益講話的。但是今天，我作為新聞工作者，也是評論者，我看情況就是相反，不是從香港的利益出發，而是從狹窄的法庭法官的威信出發。法庭法官的威信要照顧，但不能違反香港整體永久的利益。關於這永久、整體的利益，現在香港的民意是非常不滿意，大多數不滿意。我雖然是寫文章的人，但我的文章是接觸香港大多數的，包括三教九流人都接觸過。他們都表示非常不滿意，不照顧香港人的利益。

我昨天去理髮，在理髮室內，聽到理髮師跟前來理髮的人大罵香港立法會議員。我不會講是哪一個。他說，那幾個經常曝光堅決維護香港人的利益，今天，這次他們怎麼不維護香港人的利益。這個理髮師是在揚州理髮室，在跑馬地很多名流去都往那邊理髮的。你們若不相信，你們可以便服前去聽聽，他們大罵議員。今天我不提名字。過去曝光的、為了外勞一、兩千個人，替民意講話的，今天100多萬人要來，他為甚麼不講話。所以我很抱歉，今天來了，本來想多聽聽一些怎樣理性的結

果，怎樣叫做理性呢？是既要照顧法官的威信，也要照顧香港長遠永久利益。在這樣而取得的平衡結果，這就是最好的結果。在這段時間，我坐了3個多鐘頭了，我歲數也大了，坐得腰也痛了，我要早退了。

主席：

多謝徐先生。最後一個題目，由楊耀忠議員提出。

楊耀忠議員：

多謝主席。我想社會上有一種講法，以及特別是有部分的大律師有一種看法，認為要求人大常委解釋《基本法》，是放棄了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他們所持的論據，是《基本法》第二條，即賦予特區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我想問在座幾位是如何理解《基本法》第二條，即所謂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究竟今次尋求人大常委會解釋，是否放棄了我們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主席：

哪一位想先回答這問題？邵先生。

邵善波先生：

在前天的法律研討會上，法律界對這問題也有兩個看法。很清楚的是，現實就是終審法院作了一個決議，若把它改變，不論以甚麼方法，是否會影響司法獨立，會影響法治。沒有這道理。正如我所說，終審法院作出判決，它變成我們法律的一部分。在這種情況，其實是《基本法》的層次，因為它解釋了《基本法》的層次的部分。而這個層次的部分連你們立法會也不可修改。這個決議變成法律，而這法律是否以後都不可改變？很明顯不是。

若它有改變，暫且不談形式，若它有變，是否就等同影響其獨立和法治？當然不是。很多法庭在判決以後，甚至最高法院在判決以後，若造成某些情況，經過法定程序之後，制訂新的法律或新的解釋以解決那問題，是沒有影響原來的法院在判案時獨立作出判決，不受壓力，不受影響。以後法治按着法律的規定辦事，這就是法治和司法獨立。所以若引用解釋這渠道，而這渠道是《基本法》內所訂明，即我們法治內一個合法程序來處理這情況。客觀效果是把終審法院作出的結果改變，也是我們法制內一個部分，不能說它影響法治。

那些人說害怕，他們不是從法律那部分談這問題。他們恐怕的是，若你作出決定請人大解釋，會否開了先例，弄至人大以後每天都來解釋我們的法律，那麼我們的法庭如何辦事。關於這個恐懼，第一，會否發生，我們後天才知道，以後才知道。這群人已經怕了10多20年。他們以前恐怕的是，《基本法》還是不要由中國起草，他們怕中國胡亂地寫，

寫得顛三倒四，到時怎麼辦，最好還是與英國一起起草。這群人怕這怕那，已經害怕了很多年。

現在的情況不是中央人大常委主動，其實目前它也很不願意做這件事。是你們自己解決不了問題，要請它幫忙。而唯一的辦法是，因為終審法院的決議是《基本法》的層次，因為它解釋《基本法》，而你們也不能胡亂更改法律來改變這情況，只能夠由頒布《基本法》那個層次的立法機關來更正這情況。這是迫不得已的情況。

若你恐怕會造成先例，修改一樣會做成先例。修改的客觀效果一樣是更正了終審法院的決議，所以在這政治環境下，這群人以政治理由在喊：“狼來了”，我覺得是絕對不負責任的。他們喊了10多年，已是不負責任，今天繼續喊，是更加不負責任，因為現在香港正要面對一個很嚴竣的情況，而他們還在說這些話。

主席：

還有哪一位想講話？

楊耀忠議員：

主席，他未跟進，我想補充我的問題，我想說清楚一點，為免誤會，我想解釋清楚一點，好嗎？他們都擔心，究竟怎樣理解第二條。第二條寫明有獨立司法權和終審權。我希望繼續作答的人能夠針對這方面。因為他說我們很可悲，我們放棄了我們的終審權，放棄了我們的獨立司法權。

薛鳳旋教授：

《基本法》第二條應該和第十九條和第一百五十八條一起看，最少是要和第十九條和第一百五十八條一起看，或者可能有其他條款，因為時間緊迫，未必都看得到。第二條訂明，“香港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第十九條亦清楚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但接着在同一條，它又說，“除繼續保持香港原有法制和原則對法院審判權所作的限制外”。然後再繼續在第一百五十九條又說，“對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無管轄權”。因此，第二條須與第十九條一起理解其限制來看的。至於第一百五十八條寫得很清楚，終審法院審議某些案件時，人大常委要在解釋《基本法》相關的條款進行參與，因此它有參與審案的程序。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清楚寫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接着一直載述至“對本法關於中央人民政府的管理的事務或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係的條款進行解釋。”因此人大常委解釋《基本法》是香港終審權的一個條件之一，也是香港司法制度的一個基礎之一，不構成對於香港司法的破壞，或對獨立終審權的破壞。

主席：

鄔醫生。

鄔維庸醫生：

楊議員所問的問題沒錯。這裏載述了第二條獨立的司法權的準則，有人將它理解為有如一個獨立國家的司法權，但這是錯誤的。從其他章節上可以說這獨立的司法權沒有清楚列述，如不夠清晰便可以盡量擴充的話，這樣的理解亦不對，我們要從《基本法》的整體來看，我肯定獨立的司法權是意味在當地的司法權獨立於行政與立法機關之外，審判時卻不受干預，這樣的理解是獨立的，千萬不要混淆為一個獨立國家的司法權，以為司法權是獨立的，其他行政立法屬則於一國之下，不應是這樣理解的。

邵善波先生：

這樣的比喻不是很好，現在我們面對的是最高法院判了一個決定，然後採取了立法行為去改變以後的情況，完全是法治及司法獨立制度的一部分。如是終審法院，又或者美國最高法院判決了的案件，結果以後都不能更改，無論通過立法或其他方法都不能改，那有這樣“absurd”的情況出現，這不是法治。現在人大常委解釋並不是一個司法行為，而是一個立法行為，沒有影響香港的司法制度及行為，只是影響到司法制度最後決定的案件而形成的法律後果，它解釋的方法是用立法的行為去補充《基本法》原本的意思，而這種判決形成的法例，在任何制度下，英國、美國都可以通過立法的行為去改變以後的影響，這亦是立法會的責任，不過現在的層次，因牽涉到《基本法》，立法會亦沒有這項權力，只有人大或人大常委才能做，它們這樣做絕對沒有影響到法治及司法獨立。

主席：

多謝。作為主席，我想問最後一條問題，剛才薛教授提到一個非常時期的情形，我想知悉他們對非常時期的定義；在非常時期，機制又如運作？

薛鳳旋教授：

如按照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基本上不會出現此問題，好像一間公司或者一個會，規定要有7天通知開會期，但如在沒有7天通知，便在一天內召開會議，有關人士可認為這個會議的結論，或會議是非法的，但如依照程序發出通告，再召開會議，無論得出的結果是否與之前相同，都是一個合法的結論。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便是一個正當的程序，這個正當的程序未有被依循，而出現一個非常的情況，這不單涉及《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二條，而是《基本法》第一百五十

八條，涉及到司法程序是否恰當，這是整體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事務的基礎，因此其他不是涉及這案件的人士，或在審案時他都有權，如按照《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只是在審案時，及終審法院才有權請求人大常委解釋，但這樣已脫離了此範疇，所以我說的非常時期便是這個意思。

主席：

楊森議員。

楊森議員：

我有一個簡短的問題向薛教授發問，剛才他說第一百五十八條很清楚載述人大有解釋權，他亦解釋到有非常時期及普通時期，《基本法》的哪一章哪一節有這樣的分類？因可能其他人會有不同的分類，就是我接受了他所說，他是否可告知《基本法》在哪裏載述在不同時期的解釋權，會有不同的詮釋？

薛鳳旋教授：

剛才已述明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是非常時期，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是某個特定審理案件時的情況。

主席：

我知道很多同事都有很多問題想發問，亦有些想問第二次，但我們事前承諾了10時30分嘉賓們便可離開，現在已是10時45分，我們還有些問題要問政府，也有一些事宜要考慮，在此先多謝各位出席，亦多謝各位給予寶貴意見。

剛才有數位同事舉手向政府發問，但在未發問前，我先想澄清數點，第一，今天明報載述“政府正部署在下周三，亦即行政會議決定如何解決大批港人內地子女來港前的問題的翌日，即時向立法會提交一項政府的議案，促請立法會支持政府要求人大常委解釋《基本法》有關條文的決定”，這似乎是我們昨天提出的一些意見。究竟是否政府接納了我們的意見，我們不得而知。但我想提出兩點，因有些同事詢問本人是否和政府已有共識，我想澄清此點，我完全沒有和政府討論此點，希望政府亦能證明我沒有提及這事。

另外，同一時間，我們今早因看到這些新聞，便立即要求政府有關部門澄清。我們收到特首辦公室的羅智光先生的答覆，他們不會“comment on press reports”，我們亦收到行政署的同事的答覆，仍然是“the Administration has not reached any decision on the way forward”，我想澄清此兩點。政府尚有數條題目未作答，看看今天是否可以答覆這些問題。第一條，澳門的基本法對香港是否有參考的價值；第二，在終審

法院審理時期，最初政府提議要由人大解釋，後來卻“drop”了這個建議，而政府卻未有向我們作出解釋；第三，人大解釋後是否仍然要由本地去立法；若然，政府的程序會是怎樣？這三大點我們有待政府回答。另外，第四條是行政機關處理問題的手法好像飄忽不定，請政府先答這些，然後會有數位同事想舉手發問。

主席：

湯先生。

保安局副局長：

多謝主席。前三條問題，我會轉交律政司的同事，看他們是否藉此提出具體的回應，抑或稍後才作回應。至於第四個問題，我不大清楚究竟純屬意見，還是一個問題，我只能夠將我所聽到的意見轉達給政府。

主席：

毛先生，是否可以回答首三條？

副法律草擬專員：

主席。根據我對議程的理解，我今天不是要來跟議員討論，而是提供政府在法律方面的觀點，不過在這前提下，我盡量提供一些資料及看法。首先回答假設人大常委進行解釋，是否需要香港的法例去配合？這要視乎作出解釋的措辭如何。是否需要香港法例去配合，便要看是否觸及每一個具體方面的細節，假設在作出解釋的前提下，在執行上怎樣對案中的判決，或判決中的當事人有何影響，譬如有這些具體事例，而沒有在解釋內清楚述明，相信便要一些本地的法例配合。我舉例《基本法》關於立法機關的條文只有第六十六條至七十九條，所以亦要香港很多法例，如《立法會條例》、《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選舉條例》等去配合，所以是否需要法例配合，便要視乎解釋的措辭而定。這便是我對這問題的答案，未知議員們是否需要跟進？

主席：

我認為毛先生應全部回答後，議員才去跟進，否則逐項跟進，我們直至今天下午4時還不能結束會議。剛才我提到的3個問題是關於律政方面，第一，澳門的基本法對香港是否有參考的價值；第二，在終審法院審理時期，最初政府強調要由人大解釋，後來卻“drop”了這個建議，還有這個題目未答。

張文光議員：

澳門的《基本法》對香港是否有憲制及參考的價值，這兩項是不同

的。

副法律草擬專員：

首先要理解澳門的《基本法》與香港的《基本法》的起草是由不同的人士負責，就如撰寫法例會交由一或兩個不同的草擬人員負責，當然最終由全國人大通過制定。澳門《基本法》的條文字眼，明顯與香港《基本法》條文的字眼不同，而我作為法律草擬人員，可以提出一點，當某一個條文的字眼的元素較多，較為具體，並不表示措辭與另一條條文不能達到同一的立法本義，我只能這樣說。

至於澳門《基本法》的起草委員會為何考慮用某些字眼，我無法回答，但以一般的參考價值而言，以我對中國內地憲法的法律理論的理解，憲法是人民意願的集體反映，在參考時便要盡量去參閱一些有助於判斷這些意願的事宜。但正如剛才李議員指出，在訴訟時有提出，不提出法院便不會作考慮，但提出後法院怎樣判決，全由法院去決定，是否提供文件，有多少參考價值都是由法院去判斷。

主席：

還有一條。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黃慶康先生：

我可以補充一些意見，有關對澳門《基本法》的效力，正如毛先生剛才也解釋了，澳門的《基本法》肯定有參考的價值。因香港在詮釋有關憲制性文件時，很多時也會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舉例當涉及權利方面的條文，順理成章會參閱國際或歐洲的情況，同樣地，香港的《基本法》與澳門的《基本法》有相當類似的部分，加上背後的聯合聲明也有相當接近的地方，所以這可以肯定有參考價值。

主席：

毛先生，還有一條問題，終審法院進行審訊時，最初政府表示要求人大解釋《基本法》，但後來又“drop”了，此階段能否向我們解釋？

副法律草擬專員：

主席，抱歉這條問題我未必能向各位解答，我們要先與當時處理有關訴訟的同事瞭解過後才可以回答。

主席：

有些議員還想向政府提問，但為公平起見，今天各位應邀出席的官員並沒有準備解答各位議員的提問，故若政府官員能解答的，當然最好

，否則我會容許他們日後再答。另外有議員提到今天出席的幾位官員能否解答律政司司長和保安局局長北京之行的有關事項，我不知他們能否解答，但我剛再致函律政司司長，要求她盡快安排時間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解釋其北京之行，因為我提出重要的一點是，她出席會議解釋，對行政與立法的關係是很重要的。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認為這樣的安排不大理想，當然現在不是星期二，現在是假設星期二所作的決定，一些議員認為我們過急，但現在各報章越來越多報道，若指這完全是報界的憑空揣測，對他們又不太公平。

現在的問題是這幾位官員很用心來聽取意見，但正式的答案應是由律政司司長來說。你剛才所說的3條問題很重要，即使我再重複問，他們可能都只會表示不能作答。故我希望主席這樣處理：如果星期二決定，星期三辯論，其實這個過程都不能解答這問題，變成沒有甚麼可以辯論。

馮華健先生昨天解釋《基本法》後，對是否需要經本地立法一事的說法已前後不同。他任職律政專員時表示需要，昨天又說不用。毛先生剛才似乎表示要視乎情況而定，即整個政府都不知有沒有既定做法。另外是有沒有參考澳門《基本法》的問題，請問當政府1月派代表向終審法院申辯時，有沒有向法官推介澳門《基本法》，要求他們參考？因為今天很多人大委員常責備終審法院法官這裏、那裏不明白，但制度是應由雙方提出意見的，政府的一方也不向終審法院提出參考澳門《基本法》、指出籌委會報告書有法律效力等，“drop”了這些，便說這些法官是做錯事，這又是否公平呢？故我認為主席第一個要處理的問題是，如果今天的答案不能令我們感到滿意，是否應該在星期二下午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我假設政府在上午作出決定)，請律政司司長來解答這些問題？否則大家在滿是疑問之下來進行辯論，這便很奇怪，即使是支持政府的人，現在都不知這些疑問如何解答。多謝主席。

主席：

我想向各位提出，昨天各位已授權本人今天與特首會晤，我今天下午約4時45分便會以內務委員會主席身份，向特首提出幾點：第一，我們昨天通過的議案；第二，政府在作出決定、提出議案前，必定要先解答本會的所有問題，我必定會提出此點的。

李永達議員：

主席，請官員嘗試解答我的問題，他說澳門《基本法》那麼重要……

主席：

有關規程問題。

劉慧卿議員：

我想知道我們今天邀請這幾位官員出席會議的目的是甚麼？因為剛才說過他們是來聽取意見的，而他們亦未必有資料可以答問題，故我希望我們先要弄明白，若他們有資料、有準備來答問題，我們可以向他們提問，否則我們問那麼多的問題又有何用？我相信那些問題可以提出讓他們記錄下來，但這些官員今天是否為回應問題而出席？我聽了數次，他們均表示出席會議不是為回應問題的。請主席先作澄清。

主席：

楊森議員。

副主席：

我建議不向3位官員提問，否則梁愛詩司長謂該3位官員已解答了，我們反而不能與梁愛詩司長會面。請你快些問星期二我們應該怎樣做，昨天有人批評我們“靠嚇”，現在無理由每張報章都是“靠嚇”吧？為節省時間，我們倒不如討論應如何做，好嗎？

主席：

很清晰，這幾位官員今天出席會議的理由是聽取各人提供的意見，故我剛才已說明，若他們想作答的，我絕對歡迎。但我們現在是否應該討論本會隨後的安排會更好呢？

李永達議員：

我們要小心，如果政府說派了幾位官員出席會議，有些問題是他們可以解答，只是本委員會不讓他們作答的話，那麼林瑞麟下午可能會發出聲明批評本會。故主席你說得對，先詢問他們能否回答，不能回答便不作答，不需要限制他們不作回應的。

主席：

我作出裁決，現在有6位議員舉手表示向政府提問，我們把問題先問完，讓各位官員看看有哪些題目可以即時作出回應的便回應，否則希望他們帶回去，而我今天下午與特首會面後，安排有關的司長和局長等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時再解答有關問題。李柱銘議員。

李柱銘議員：

主席，我記得星期三我的講辭和有些地方的文件差不多，被人批評得“狗血淋頭”；昨天你所提出的修改動議，今天報章刊登出來卻十分準確，曾校長沒有對你作出批評，主席你真幸運，恭喜你。

主席：

他應批評報章報道我的說話。

李柱銘議員：

剛才有位官員說，舉例在法庭審案，法官真是看到澳門的《基本法》和香港的《基本法》，因為立法者都同樣是人大，一個是“X”，一個是“X + Y”，是否法官應該理解為既然“X”可以修改但卻不修改，仍然是“X”，那邊是“X + Y”，是否更加應該說所以肯定澳門的是較緊，香港的是寬鬆的，是否這便是合理的解釋呢？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不提出問題，但我想提出一些意見讓他們帶回去。你剛才亦提過，我們第一步一定要集齊所有資料、建議和分析，讓大家來解答問題，進行諮詢後才可以提出議案，不要就這樣“跳落去”，同時這個動議是支持政府這樣做，但不是支持了便立即上北京，我相信這必須要弄清楚，否則，這一件重要事情，匆匆在十數天內便拍板，我相信這是完全不可接受的。故我希望政府盡快發放資料，但一定要經過充分的公開諮詢，然後香港才可作出決定。

主席：

張文光議員。

張文光議員：

我今天真是大開眼界和感到不可思議，因為有兩個地方，我希望政府能尋求法律澄清，便是剛才薛鳳旋教授提出一個觀點，這個觀點就是錢其琛在籌委會的工作報告都是法律，這是應該要考慮的；另外，鄔維庸醫生提到人大解釋《基本法》便如普通法的國家修改法律；而邵善波先生的說話便更厲害，他認為解釋便等於立法。

請問政府是否同意，“報告就是法律，解釋就是立法”等觀點，在法律上，若這兩個觀點成立，政府以後要不斷搜尋中國政府涉及香港的報告，因為報告便是法律，亦要尋找所有人大在香港任何事情上的解釋，

因為解釋便是立法。我參考錢其琛的報告，當中有一部分，因為剛才薛鳳旋教授便是引述了其中法律的部分，但這份報告內包含了當時如何慶祝回歸和籌備活動的，我不知這些慶祝活動的部分是否都屬於法律呢？這點一定要澄清，就是到底“報告是否法律？解釋是否立法？”，否則後果嚴重。

主席：

張永森議員。

張永森議員：

主席，各位議員已問了大部分我想提出的問題。我想補充請政府回答的一點，就是由參考性的資料到具法律地位的資料、以及剛才所提及的多種資料，無論是澳門的《基本法》、還是籌委會的工作報告，和聯絡小組的一些結論等，究竟在政府了解香港的法制時，對於中國法律和普通法的平衡運用和位置問題，看法如何？讓我們明白究竟這是屬於一個立法的行為，還是一個參考的行為？參考的意思是甚麼，參考是否有法律效力？若參考後卻不加以考慮又如何等各方面的情況，我都希望政府能就這些說明其理據後，方便我們在星期三進行辯論。多謝主席。

主席：

我們現在假設星期三會有一個辯論。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

主席，我想問官員，若他們不能解答，也請他們以書面回答。因為剛才邵善波先生亦提過本港警方和內地公安在防止偷渡的工作上盡了很大的努力。我想瞭解最近非法入境的數字和兩地政府在這段期間做了多少工作。主席，若有機會，請你要求特首盡快(例如在行政會議有了結果和決定之後)安排會議，與我們會面，解釋政府的決定和聽取我們的意見。

主席：

有一系列的問題，兩個部門的官員有些甚麼問題想在現時立即回應的？湯先生，保安局會否希望在現時作出回應？

保安局副局長：

多謝主席。除了上列的問題外，我尚欠你一個確定的答覆，我可以肯定一點，主席你並無就昨天議員提出辯論意見與政府串謀。劉慧卿議員所問的第二點，我們當然會把劉議員的意見向政府清楚匯報；另外，我可以提供一些資料讓陳鑑林議員參考，但我們跟着可以提供書面的資

料，便是香港政府確是和內地政府就堵截偷渡者而作出的安排盡了很大的努力，我只能說現在被堵截的偷渡數字持續穩定，情況整體而言並無惡化，詳細的資料會稍遲再跟進。多謝主席。

主席：

多謝湯先生。毛先生，哪些問題是你的部門想在現階段作答的？

副法律草擬專員：

主席，其實律政司一直都密切留意所有有關的法律觀點，我們作為政府的法律顧問，並會仔細進行有關的研究工作，我們會確保政府在作出最後決定前，所收到由我們提供的法律意見，是會詳盡包括各方的法律考慮、法律的影響等，可以保證律政司不會建議政府採取於法無據的行動。

主席：

希望剛才我們提出的問題能有機會獲得答案，多謝。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想澄清一點，因為你將會與行政長官會晤，是否若他想要在星期三向立法會提出議案，你是不會支持的，因為我們尚未經過開會討論。

主席：

我先要告訴各位，假如各位官員想留下來，我表示歡迎，但所有題目已經問完。我們現在只是作內部討論，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我不知各位議員的看法，但剛才有些議員亦表示，現在我們甚麼資料也沒有，若政府突然表示行政機關已作出決定，星期三進行辯論，我是不支持這種做法的。剛才議員亦指出，當政府有甚麼建議，請他們盡快向立法會議員接觸、解釋，待我們聽完全部資料後才可作出討論和進行辯論，程序是否應該這樣？

主席：

很明顯，我會向政府表明立法會議員希望有這個程序，但請不要忘記，假如政府隨時向立法會提交一個議案，只要行政長官批准的話，我

們無權不准他提交這個議案，我們屆時只可押後或將它否決，所以……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相信行政長官一向的處事態度是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希望知道大家是否有共識，因為稍後你將會會見行政長官。如果不是在開了很多次會議、經討論所有的事情後才提出動議，我必定會反對。因為大家亦沒有掌握資料，怎去辯論？

主席：

程介南議員。

程介南議員：

剛才張文光議員提出兩個簡單而有趣的問題，所以我想提出兩個簡單的問題，看看政府方面是否可以回答。

主席：

剛才大家表示沒有提問，所以我已經請官員離席。

程介南議員：

不要緊，我可以照樣提問。

主席：

好，請你提問。

程介南議員：

第一個問題，政府可否告知委員會，究竟政府覺得北京中央正在干預香港的事務、抑或是香港的終審法院的判決超越界限、正干預內地的行政呢？模仿張文光議員的簡單方式說，是香港過界、還是中央干預？此外，最近大律師公會發表聲明，如果以解釋《基本法》的辦法，香港的法治便蕩然無存。所以我想簡單提問，是否依照終審法院的判決，就是維護香港的法治；是否不依照終審法院的判決而依照《基本法》，就是不講法治？你們的觀點如何？簡單說，是否依終審法院的判決，就是法治？依《基本法》就不是法治？

主席：

這階段在座各位誰答？湯先生。

保安局副局長：

多謝主席。我只是希望指出一點，實情議員已經清楚，律政司司長與保安局局長在訪京後會見記者時，亦帶出一個原則性很明確的信息，我認為可以解答到程議員的問題。該信息是，中央就居港權的問題，無意干預；不過，若特區認為需要中央協助的時候，中央會考慮協助。另一點關於終審法院、基本法和維繫法紀的關係，只能重複另外一點，但該兩點是有很直接的關係，就是政府現在研究的方案中，包括每一方案，認為是值得研究和實際上仍然是研究的方案，都是符合《基本法》，同時亦是符合香港的利益。多謝主席。

主席：

多謝。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先談我們內務會議的處理程序。因為時間急促，所以需要作出特別多假設，因現時陳鑑林議員亦贊成，昨天態度並不一樣，如果行政會議有所決定……

主席：

對不起，李永達議員，請稍後。因為毛先生想回應剛才程介南議員的問題。毛先生。

副法律草擬專員：

首先回答程議員的問題。他將一個很複雜的問題作簡單化處理，我不希望正面回答，只就一個概括的原則作答。我們不論採取任何行動，按照法律賦予的權力而行事，是有法律根據的話，即使由政治角度而論是否可取，這點是不應考慮在內。如果做一切事情是有法律依據的，相信法治是不應該受影響。如某一個行為依法有據，無論政治上是否可取，我認為是不應該涉及法治。

程介南議員：

我知道自己的問題是太簡單，若你能夠告知香港市民，其實這些問題並不是太簡單的，我亦很滿意。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想跟進主席會見行政長官的問題，若他今天下午4時許會見你時，答允你在行政會議決定後，一定會正式徵詢內務委員會的意見，這樣可以皆大歡喜，我們亦不需要怎樣辯論，因為有過程將所有資料商討，和我們今早所討論的問題，答不到的可以答多次。但我自己仍然有所擔心，在今天提問時，他不給予一個明確的答覆，表示未有決定，會在適當的時間再徵詢。我恐怕行政長官會在星期二作出決定，而在星期三辯論。正如劉慧卿議員所說，即使是贊成由人大解釋《基本法》的同事所提出的問題，今早也是沒有人對這些問題給予答覆的。所以，既然陳鑑林議員今早表示，有決定時應該徵詢內務委員會，我們應該有一個集體的意見，表示我們的決定。他應該正式徵詢內務委員會的意見，闡釋所有資料，解釋所有問題，然後再提出動議辯論。如果星期二要作決定，星期二下午卻安排不到時間作出解釋的話，便應該在下星期三提出議案辯論。我覺得，我們是否有一個共識，要求政府先向內務委員會就上京之行作出簡報，解釋了法律意見、以及將所有資料處理後，政府才提出議案辯論？可否有這個共識？主席。

主席：

我有幾點希望說清楚，第一，今天我會見特首，希望同事會同意以下幾點，第一，昨天我們討論決定希望政府用“motion”形式；第二，會提議強調一點，在未曾“move motion”之前一定要有充足的解釋，當然由可作主的官員出席解答我們所有的問題。這當然包括北京之行的詳細情形。第三，我會強調這樣做，其實因為行政和立法的關係一定要維繫。希望現時同事取得同一共識，一定要以上三點都存在，然後才作處理，並非他甚麼也不做，便在星期三提出動議。若同事同意，我便告知行政長官，屆時若是這樣的話，即使行政長官批准提出這樣的議案，我們都會“move adjournment”，或全部投反對票。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覺得你提出的是最基本的要求，我們已經沒有提出廣泛諮詢等，不要以為我們是拖延，但在最後的議案辯論前，要仔細解釋清楚，我只認為這是最基本而已，希望今天出席的同事可以支持。若是共識，同事應該支持，我支持主席的意見。

主席：

同事是否同意這幾點？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提出一點非常正確，就是廣泛諮詢，相信我們不能告知行政長官，只徵詢立法會便可以。因為我們聽了很多公眾的不同意見，他們亦希望被諮詢，我希望你能轉告行政長官一點，是需要有廣泛的公

眾諮詢，才算得是合乎處理的程序，不能只徵詢立法會60名議員便認為可行，會支持你的措施。主席，我想提醒一點，萬一行政長官回覆可以，只是未有決定，今天你便不會知道結果。一如我昨天所說，若然他在下星期一或星期二突然有甚麼急切的決定，我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立即召開緊急內務委員會會議，大家一同處理，因為屆時大家也不知如何面對。

主席：

我正想徵詢各位的意見，我們已經預留會議檔期，以備可能在星期一或星期二開會，希望同事給予“mandate”，不需要24小時通知、很短的時間通知都可以開會，請同事給予“mandate”，以免屆時卻表示只給予兩小時通知，無法趕來開會。因為這是非常時期，曾鈺成議員。

曾鈺成議員：

我想提醒劉慧卿議員，根據昨天內務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第一，要求政府迅速採取行動；第二，要求政府盡早處理議案辯論，正如剛才劉慧卿議員說，若你不做甚麼，便不應該採取甚麼行動，這樣與我們昨天的決議有所不同。

劉慧卿議員：

你記得我們是反對該決議的，我們4名前綫議員都是反對該決議。

曾鈺成議員：

你是少數……

劉慧卿議員：

我們對事物觀察得很通透，你繼續說。

主席：

請先讓曾鈺成議員說完。

曾鈺成議員：

即我們以大多數贊成通過決議。我同意主席提出預留時間，與其只是暫定時間，不若索性定在星期二。除非今天主席會見行政長官有新的發展，否則星期一又再開會討論，卻沒有新的情況。行政會議肯定在星期二開會，不若大家預備在星期二下午開會，屆時無需要開會才決定，總較大家毫無準備，到時召開臨時緊急會議為佳。到時不夠“quorum”，便是徒勞無功。

主席：

我想宣布，可以預留兩個檔期，一個是星期一上午8時30分、另一個是星期二下午5時。

曾鈺成議員：

主席，如果定於下午5時，就算真是有人前來解釋，亦沒有甚麼可以討論。

主席：

暫時預留這些時間。我告訴大家其中的原因，下午我是不可能出席的，因為要往醫院管理局主持一個會議。若真是沒辦法的話，可以改時間，可否暫時預留這個時間？不能？楊森議員亦不可以。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認為，若兩位主席到時不能出席，我們可以選一個召集人作主席，因為主席不是發表言論，只是叫議員發問，誰來主持也沒有問題。時間相差3小時的分別很大。若要官員5時才前來解釋，就算開至9時也要4個小時，我假設這個會最少需要4至5個小時，他們提出動議的字眼又要討論。是否可以安排在2時30分開會，然後選一名議員當召集人？

主席：

無問題，就定於2時30分。

主席：

若我與楊森議員都不能出席會議，就在2時30分選一名議員主持會議。先預留2時30分的會議檔期。好嗎？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想澄清曾鈺成議員剛才所說。我記得昨天通過的議案，請問大家各位議員，就是昨天舉手支持該決議的議員，是否該決議已排除公眾諮詢，是否表示立法會的幾十位議員決定便可以？是否排除了我剛才提出，請主席轉告行政長官的事項？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昨天的動議我們支持，不過，我們的看法是，若時間上許可，應該諮詢其他有關的團體及社會人士。若星期二下午有人出席時，我都會發問該問題，為何急至本星期三。我假設如此，我認為是應該進行諮詢的。希望同事有一個意見表達，要求政府在迅速採取行動的同時，也要諮詢其他人的意見。多謝主席。

主席：

有否其他意見？

劉慧卿議員：

若沒有，就是不反對你這樣提問。

主席：

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

主席，提問甚麼？請清楚說明，不要敷衍了事。

主席：

有4點，第一，告訴行政長官昨天我們通過甚麼議案；第二，政府未提出此議案之前，一定要有能作主的官員前來，很清晰地向立法會議員作出解釋；第三，是劉慧卿議員所提出的事項，即要有廣泛的公眾諮詢；第四，要強調該種做法對維繫行政、立法的關係是很重要的。

譚耀宗議員：

主席。我認為既然昨天我們討論了這麼長的時間而得出動議，只要將動議告訴行政長官便已足夠，現在又再“加料”，我質疑是否有這個需要？

主席：

我想有一點大家都同意，在未曾開會之前，因為政府有很多問題未回答，我們今天亦提出很多提問，政府完全答不出來。在我心目中，要她們答覆提問後，才可以辯論，否則，怎可以辯論？例如我們問政府，為何在終審法院審案時，初時需要人大解釋，後來又“drop”了這個建議，這點亦答不出。第二，通過《入境(修訂)(第5號)條例》時，當時說即使已有人大解釋，也要經過本地立法，但今天政府的答案又模稜兩可。

我們想知道這些起碼的基本資料，就是這樣簡單。蔡素玉議員。

蔡素玉議員：

主席，我們昨天討論時已提到這問題，先是由李永達議員提到廣泛諮詢的問題，主席其後作出修訂，而李永達議員已同意採用你的修訂案。我想在過程中，首先議員不會反對政府應廣泛諮詢，但卻出現兩項問題，其一是時間問題，另一項則是諮詢的範圍，即怎樣才算是足夠及廣泛，而大家均認同政府曾進行諮詢，而議員大家已達致共識，並通過議案。就此，我贊同譚耀宗議員的見解，即一是時間問題，而另一方面則需要於立法會辯論，這是大家同意的兩點。我們認為有需要進行諮詢，但由於時間所限，實在難於取捨，所以涉及很多討論。

主席：

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

主席，我想問清楚一點，不希望令大家誤會，因為很多時，一句說話的意思可以有很大的變化。所謂“公眾諮詢”、“公開諮詢”的大小規模可以是很大，亦可以是很小，其實政府就若干問題諮詢公眾意見亦有一定的機制或渠道。由於劉慧卿議員剛才認為此事十分重要，並表示如果沒有公開諮詢，她不會同意進行辯論，假如此事在星期三辯論，我不希望屆時有人提出極之不同的意見，我們可能需要立法會有一致的聲音去表達，即使是意見不同，亦是本着共同的目的，我不希望為了額外的事情爭論一番。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已清楚表達我的意見，不過，我想澄清一點，就是昨天的議決是否表示已排除公眾諮詢，因為剛才蔡議員已說得頗清楚。雖然公眾諮詢重要，但基於時間等多項因素，所以現在希望告知行政長官，表示只要通知我們便可以了，我只想問清楚是否這個意思。如果並非如此，我們便可以告訴行政長官，他有需要諮詢所有公眾，包括立法會議員，在完成所有工作後，才向立法會提交動議。這樣便可以，無須再爭論。但剛才各人都說昨天已討論過，只要諮詢過立法會便可以推行了，不必再討論其他，因為沒有時間。主席，所以在沒有充分資料的情況下，如果提出這樣的動議辯論，我們前綫必定會強烈抗議、必定反對。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如果採用修改《基本法》的方案，那麼進行諮詢便不是問題，因為可以有9個月的時間慢慢商討，所以各同事心目中都想着採用解釋方案的問題。就以採用解釋的方案來說，我已聽了一些市民的意見，即使是多給市民兩個月的時間，又是否苛求？據報章報道，現在須趕及6月23日的人大常委會會議，而我假設下次會議大約是8月23日，既然這是一件大事，市民當然會有意見分歧，會加以辯論，亦不是誰的意見佔多數或少數的問題。而政府是有需要向市民解釋，為何再多兩個月諮詢，時間便不充裕。多兩個月已是最低要求，但我認為怎樣也勝過行政會議在星期二決定，而立法會則在星期三動議辯論通過，而政府則表示在5月23日，即下星期底，去信人大常委會。我質疑市民是否全都支持這個做法，我想即使市民認為問題急切，亦不致須於數天內完成所有事項，是否最少需要兩個月時間，讓市民聽取政府的解釋，並提出問題，我認為這是正確的。我不相信這兩個月的時間會引發偷渡潮，引致數百萬人偷渡來港。我認為兩個月時間是一個最低要求，我不知道主席是否有機會提出，但若有，則詢問當局何以不能待8月23日，即8份的人大常委會才決定此事，而必須於6月決定，是否真的這樣急切。

主席：

我想再讀一遍昨天的議案，該議案獲大多數票通過。就是“本內務委員會要求特區政府迅速處理港人在內地所生子女的居留權問題，並提出有效的方案，包括尋求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有關條文作出解釋或提請全國人大修改《基本法》，並促請政府盡早在立法會就其建議的方案提出動議並說明其不採納的方案的理由。”我想向大家強調，這是我們昨天通過的議案。我先澄清一點，我未曾與政府討論過此事，否則議員以為我與政府串謀，才說這番話。

首先，我們並不知道行政會議是否會於星期二通過此事，假如行政會議於星期二通過某項方案，我們亦不知政府是否會於星期三提交立法會，就是政府想提交，行政長官是否批准亦不知道。此外，不要忘記，若該項方案於星期二通過，而行政長官又批准政府向立法會提交該項方案的話，行政長官亦有需要讓立法會有機會修訂才可以，因為我們可以提出修訂，各位不要忘記這是《議事規則》的程序。在現階段，我們的意見就是，在行政長官打算向立法會提出該項動議以前，請他先到立法會，向我們公開解釋，讓我們提問，而不僅是今天接見過政黨便了事，這是我們一直認同的共識。當然，在當局向立法會提交方案進行辯論後，如獲同意贊成後，當局是否就即時向人大提出呢？這點我並不清楚。又或當局還會進行諮詢呢？當局將如何處理，我絕對不知道，我只是純

粹向大家提出有關程序，說清楚我們昨天通過的事項，以及有可能發生的情況。現在尚有數位同事想提出問題。曾鈺成議員。

曾鈺成議員：

我不認為我們現在便應開始辯論政府應如何處理，我們應該有一段時間正式進行辯論。剛才我們是討論，在今天下午會見行政長官時，應跟他說甚麼。至於昨天通過的議案，我認為主席是有責任告知行政長官，這是內務委員會經表決後通過的議案，當然，有同事反對該項議案，但我們尊重民主精神，該項議案獲大多數通過。除此以外，例如，劉慧卿議員表示要告知董先生，當局須充分諮詢民意，我個人並不反對該見解，但若劉慧卿議員欲將這見解變為內會的決議，就請她提出一項動議，亦如昨天一樣通過辯論進行表決，看看結果是否如是。如非這般，只是由主席向董先生表達，有議員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表示特首應充分諮詢民意，這點我亦不反對。

主席：

楊孝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

主席，首先，我們已於昨天通過一項動議，雖然議員並非一致通過，但你有責任將此事告知特首。第二，關於諮詢的問題，我相信沒有人能夠提出反對，但我亦擔心諮詢將會是無了期。事實上，終審法院大約是4個月以前作出該項裁決，除非說議員是完全脫離民情，既瞎且聾，否則說完全未曾討論此事並不成立。因此，沒有一位在座議員可以說我完全未有諮詢，完全不知道這方面的意見，只是昨天一覺醒來才知道需要決定如何處理，所以過分強調以何種諮詢形式。事件並非昨天突然發生，這些月來，我相信每位議員都大致上知道自己選民的意見，亦知悉市民、法律界、政界、統計學的意見等。我認為如果能有充分時間諮詢確是最理想，但卻不應違反我們昨天已定下的意願，即需要迅速有效地解決問題。

主席：

程介南議員。

程介南議員：

我的意見與曾鈺成議員完全相同。我認為，昨天大家經過充分討論後通過決議，如果再於決議加入其他意思，則違反我們經常提及的普通

法的意義，即句字是這樣便是這樣，何以需要再加這麼多事宜，如有其他意思，則另外再說，在其他情況考慮，而不應在此時提出。

主席：

黃宏發議員。

黃宏發議員：

主席，我擔心我們不足法定人數。

主席：

仍然足夠。

黃宏發議員：

如不足法定人數，便不能作出決定。

主席：

現時尚足夠，如程介南議員離開則不足夠。

黃宏發議員：

我原先舉手並非想提這點。我對於昨天的決議提及的“迅速”及“諮詢”有意見，我不能說反對諮詢，但兩者存在矛盾，因為諮詢可以拖得很長，我也希望能快。因為我昨天說希望在下星期，如大家認為太急，便可在再下星期，又或是再再下星期，這樣也可以說是從速。但提出的方案，必須只是初步“拍板”，是提出給我們辯論，而非最後“拍板”的方案。如果方案是最後“拍板”，整件事又不同，如是最後“拍板”，整個行動或會完全不同，這便是問題的癥結所在。

主席：

蔡素玉議員。

蔡素玉議員：

主席，我想這視乎大家的效率而定。其實，昨天已就諮詢、時間、動議等討論了很久，接近3至4小時，今天又再重複。我認為如果有人提出新意見，就值得大家再探討，如果又提諮詢的問題，李永達議員已提出一項很清楚的動議，大家亦已充分討論。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我不明白為何我今天提出的意見未獲接納，因為如黃宏發議員所說，如星期二通過的只是初步建議，則沒有所謂，我們尚有時間，但我擔心那是最後的決定。我們身為民選議員，是否應要求行政部門在作出最後決定前進行諮詢。至於無休止地諮詢的問題，我的要求並非如此，我只是要求兩個月的時間，即待下一次人大常委會會議才處理，即8月才決定，為何不可？至於楊孝華議員所說，是否民選議員又盲又聾，問題並非這點。我想請問，楊先生，你既然這麼有把握，你能否告訴我是否已知道政府的決定為何？你說我們每個人都應知道，但是我們就是否知道，政府都說尚未決定，那又如何諮詢呢？必須待有初步方案及有關細節，才可進行諮詢，所以我具體要求各位同事支持我的意見，就是最少應有兩個月的諮詢時間，若非如此，亦應如黃宏發議員所說，應有數星期時間讓我們辯論。主席，我做事光明正大，我立此存照，如當局於星期二作最後決定，並於星期三向立法會提交動議，我必定會要求民主黨在無需預告之下押後辯論。我認為香港政府將責任加諸香港市民身上，該責任是否真的這麼大，以致不能押後一兩星期辯論，讓市民知道發生甚麼事，於星期六決定一項政策，於星期日便通過，是否不於星期三通過，香港便會陸沉，連給議員一、兩星期的時間進行辯論都不能，是否過於誇張。要是連民選及直選議員都支持此做法，是否過份。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其實我初時提出要求行政長官諮詢公眾時，曾鈺成議員亦表示支持，這樣就不會有問題。因為，我們不希望給人一個印象，以為諮詢50至60人便可以，其實大家也沒有反對，但不知何解，現在又出現這樣困難的局面，我都很希望大家能有共識。我明白你們昨天討論了一項問題，但可告訴行政長官，你諮詢這些人，也要諮詢公眾，讓大家有時間討論。另外，陳鑑林議員剛才亦提到，要求當局先提交所有資料，然後才開始辯論，這些全是有共識的。現在大家不知何解又十分氣憤，我覺得這樣十分無謂。如果大家仍然有共識，就是請主席說明我們已有議決，亦需表示我們認為有需要給予時間諮詢公眾。此外，亦須先提交所有資料，開會後才提交動議。我們在這方面是有共識的，我不知大家是否每次都要鬧得不歡而散才可以。我剛才提出意見，來來去去都是那些，曾鈺成議員開始時便說劉慧卿提出的意見並無問題，就是向行政長官提出亦無問題，但後來又不知為何會弄至劍拔弩張的地步，我真的不明白。

主席：

吳亮星議員。

吳亮星議員：

劍拔弩張的局面由誰引起，我相信大家都知道。現在已十分清楚，因為我們假設當局提交的方案，並非修改《基本法》的方案，而是解釋的方案，所以才引起這劍拔弩張的情況。不如實際一點，我認為諮詢工作可分正式與非正式。整個社會都在討論這兩個方案，就是可能要求人大修改，可能是要求人大解釋，事實上整個社會都進行這方面的諮詢，如果先前多位都不認為這是諮詢，我就不明白我們到底如何理解諮詢。他們有些是個人的意見，亦有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我相信這些諮詢已受到社會人士廣泛的關注。如果現在社會的關注還未算轟動，我覺得是掩耳盜鈴。不如大家坦白說明希望諮詢的情況如何？是否希望能延緩幾個月，然後表示不清楚結果會怎樣，包括李永達議員所表示不相信延緩兩個月會引起甚麼情況。事實上，如果沒有政府官員的回應，我們也不會知道。

其實昨天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中有一項決議，是邀請政府官員出席解答問題。如果回應後覺得對社會有好處，不會對市民造成影響，你可根據那種情況提出延緩幾個月的意見。但如果現在我們憑估計認為影響很低，相信我們未敢認為估計是正確，請問我們能負起這個責任嗎？如果政府也表示未能負起這個責任，拖延至何時才足夠呢？市民每天也留意我們的消息，如果拖延事件的結果對他們引起不良影響，我相信我們和政府均不能負起這個責任。我們現在無法爭拗，只能估計結果，現在李議員認為影響很小，有些議員卻認為很大，或者現在有一位講者提出政府不應以3年為期，應是幾個月時間，這些消息報道後，外間會引起甚麼浪潮呢？結果是不能預知的。但整個社會、市民仍會擔心，我們剛才未能決定可以甚麼諮詢方式進行，諮詢的時間可以是3個月，如殺局的諮詢一樣。其實，倒不如我們尊重昨天的動議，否則，好像劉慧卿議員又想提出動議，你認為行政當局仍會尊重我們嗎？昨天內務委員會提出一個動議，今天又出現劍拔弩張的情況而產生第二個動議，我請大家冷靜思考，這是否我們想看見的情況呢？現在只是我們推想政府選擇要求人大解釋《基本法》而引起劍拔弩張的情況，請不要胡亂猜測，對市民產生更大的影響。我希望政府能加快決定，然後提交立法會討論，讓我們能反映不同的意見，這會是更實際的情況。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

陳鑑林議員：

我希望留意法定人數，現在好像不足法定人數。

主席：

不足法定人數。

陳鑑林議員：

不足人數就要散會了。

何秀蘭議員：

不足人數就解散會議，我們私下作非正式討論吧！

主席：

沒有人提出法定人數問題。

陳鑑林議員：

所以我提出法定人數問題。

主席：

我們先數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時間可由大家決定。

劉慧卿議員：

主席，何時是下次會議日期呢？

陳鑑林議員：

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李永達議員：

主席，剛才授權你決定預留星期一上午8時30分或星期二下午2時30分的會議檔期，我們至少會在星期二見面。

主席：

最重要是我與董先生於下午會面後能得出甚麼結果才能決定會議時間。

劉慧卿議員：

你可否就你與董先生的會面情況覆信給我們。

李永達議員：

你可覆信，或在星期一8時30分召開會議，以15分鐘或30分鐘時間匯報與董先生討論的情況。

劉慧卿議員：

主席，今天討論後，你必須第一時間向我們提供信息。

主席：

決定星期一早上開會。

李永達議員：

好。

劉慧卿議員：

上午8時30分嗎？

主席：

現在不足法定人數，我宣布星期一上午8時30分再召開會議。

劉慧卿議員：

好。

主席：

我們定出時間，否則沒有結束時間。我宣布星期一的會議暫定至10時45分結束。